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年
第一、二、三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宁夏
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
的决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3)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
报告 王文字(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部分代表
资格)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自治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议程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一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五次会议)
总号:30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2)
政府工作报告	张雨浦(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9)
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72)
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7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9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白尚成(9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0)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安长海(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总号:31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窦朝晖(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 (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 (117)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的说明
..... 沈凡(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张廉(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修改稿)修
改情况的报告 张廉(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办法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沈凡(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和秘书长名单 (14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常务主席名单 (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
主席名单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总号:31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5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 (16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7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总号:31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8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 (1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职务任免
名单 (1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和职务
任免名单 (18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议程 (184)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8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三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六次会议)
总号:31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14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和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0人出席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宗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资格的报告和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
定,不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
属特设机构负责人;

二、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
构负责人;

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
及直属单位负责人;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
责人;

七、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

八、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

九、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

十、中央驻宁和区直属大型国有企业负责

人;

十一、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十二、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三次会议的
全体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31 人)

一、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
属特设机构负责人(共 21 人)

- 马金元 自治区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机
关党组书记,参事室主任
- 张正清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机关党组副书记
- 周庆华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自治区教
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杨金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
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中小企业发展
局)党组书记、厅长(主任、局长)
- 陈建龙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
务局)党组书记、主任(局长),自
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 徐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
长(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 欧阳艳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 任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自
治区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
- 常晋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厅长(主
任)
- 平学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 沈爱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万东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
长
- 朱 云 自治区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 戴培吉 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
党组书记、厅长(局长)
- 吕金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
管理局)党组书记、主任(局长)
- 范锐君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
记、厅长
- 黄建军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 潘 军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玉进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 温 勇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成
员、副厅长
- 赵建新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委委员、副主任

二、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共 6 人)

- 马 丽 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党支部书记
- 马慧娟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农民
- 李东梅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
总编辑

李保平 宁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

张胜利 国家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主任

陈 燕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养护部主管

三、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共 11 人)

余剑雄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部长,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张自军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肖彦军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德胜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白玉珍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金万宏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王小成 自治区党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副书记)(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王 刚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田生利 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哈 赞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局长(书记)

周福琦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共 17 人)

王天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宫建林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金柱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南志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雅进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生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崔新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红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寇晓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曹 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永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军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范 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玉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中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邹长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
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共 22 人)**

马雪飞 自治区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

杨洪涛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永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副书记

张 伟 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景 瑜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 彤 自治区党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正厅级)

吴 静 宁夏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刘学智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李 鹏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马远征 自治区地质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常青 宁夏农林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马文锋 宁夏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李 星 宁夏大学党委书记,区科协副主席

彭志科 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治荣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姜怡邓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王宏伟 宁夏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刘世巍 宁夏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周 震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党委副书记、院(校)长

肖生勤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 卓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文长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共 2 人)

李 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正厅级)

马剑勇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正厅级)

七、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共 7 人)

马军生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龚雪飞 自治区团委书记

黄明旭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王宇峰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梁万荣 宁夏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

任正涛 自治区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正厅级)

郝晓明 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八、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共 4 人)

朱 东 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钱学林 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刘俊峰 自治区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

郭吉飞 自治区政府驻福建办事处主任

九、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共5人)

郑 军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旭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沈海涛 宁夏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副局长

王新清 民航宁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十、中央驻宁和区属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共35人)

闫 峻 中国邮政集团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韩 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王 强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汪玉贵 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永平 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贺 飏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

郭志强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

傅承锋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赵英辉 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 帆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赵 牧 光大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许黎彬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傅 健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方太安 平安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苏永桂 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栗玉苗 中国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

黄 剑 中国人寿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梁海燕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胜亮 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

王玉林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勇彬 华电集团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申 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拥军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丁吉林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严 冬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德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 哲 中国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 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华光荣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学忠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兴宁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 舵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十一、十一、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徐 军	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	(共 1 人)
	记、董事长	魏冠中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吴 琼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	主任
	记、董事长	十二、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三次会议的
薛文斌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全体委员
	书记、总经理、总编辑	(名单略)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9日至22日在银川召开。1月13日上午，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筹备事项的请示。1月14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

一、大会日程安排建议及会议主持人

（一）代表报到和预备会议（1月17日至18日）。

17日，代表报到。

18日上午，政协开幕会结束后召开“两会”党员大会，自治区领导看望代表。

18日下午15时，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二）正式会议安排四天时间（1月19日至22日），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六次主席团会议。

19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19日下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0日上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20日下午15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20日晚上19时30分，在宁夏人民剧院观看秦腔现代戏《攒劲女人》。

21日上午，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

21日下午,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修改稿,酝酿讨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候选人。

22日上午,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审议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听取各代表团关于酝酿讨论候选人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22日下午15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进行大会选举,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宣誓),表决各项决议草案、法规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三)会议主持人

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大会日程安排和选举工作实际,就会议主持人建议如下:

1.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的第三项议程(表决各项决议草案、法规草案)及主席团第二、三、四、五、六次会议,请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李邑飞同志主持。

2.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的前两项议程(大会选举、宪法宣誓仪式),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同志主持。

二、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

三次会议在二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了适当调整,由62人组成。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梁言顺、李金科、马汉成、张利4名同志调离我区,齐同生、郎伟、蒙旺平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

建议新提名李邑飞、刘国强、李郁华、李光云4名同志为主席团成员人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冼国义,因兼任自治区公安厅厅长,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建议不提名为本次大会主席团成员人选。如果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冼国义同志不再兼任公安厅厅长职务,提名为本次大会主席团成员人选。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李邑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庄严,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东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秘书长,共10名同志。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建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李邑飞同志,主席团成员中不是常务主席的自治区党委常委和代表团团长人选担任。

(四)大会秘书处

建议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7人。秘书长建议人选为白尚成同志,副秘书长建议人选为王文宇、马金元、马春杨、李郁华、杜银杰、王成峰、丁波等7名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大会秘书处设会务、组织、秘书、新闻、总务、保卫、信

访、会风会纪监督、简报、法案等 10 个工作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 议案审查委员会

由 12 人组成，建议提名沈凡同志为主任委员人选，张廉、周万生、刘智谋同志为副主任委员人选，马和清、兰德明、朱赟、李光云、李志达、姚文明、崔昆、冀晓军同志为委员人选。

三、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 主席台就座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自治区党委、“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姚爱兴同志；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负责人；离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自治区领导同志；离退休的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自治区政府、政协秘书长，共 117 人。

(二) 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建议不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特设机构负责人，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中央驻宁和区属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 131 人，全程列席会议，分到各代表团（分团）。邀请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开幕会。

(三)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会议补选自治区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采取等额选举。

(四) 大会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建议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建议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18 时。

(六) 代表团组建

组建 6 个代表团，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部队代表团。5 市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域组建。

(七) 会场和代表团驻地安排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凯宾斯基饭店。全体会议安排在宁夏人民会堂，预备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

(八) 防震应急处突工作安排

根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大会秘书处总务组与自治区地震局联合制定会议期间防震应急疏散预案，为代表和工作人员发放防震知识手册。

四、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报告起草工作高度重视，2024 年 11 月起组织班子着手起草。初稿形成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经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审议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

审议修改后，向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

报告(稿)共分两个部分,约 7800 字。第一部分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全面加强;突出高质量法治供给,立法工作量质同升;强化高效能监督检查,监督工作有形有效;充分发挥桥梁作用,代表工作走深走实;推进高标准自身建设,‘四个机关’争先进位”5 个方面,全面回顾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认真查找分析了存在的问题。第二部分聚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 2025 年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并从“深化完善‘四带三促’等学习

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化完善‘双组长牵头、专班推进、联系点参与’等立法机制,以高质量立法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深化完善‘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等监督机制,以高效能监督助力打好‘六个攻坚战’;深化完善‘1+5+N’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载体平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5 个方面安排了主要任务。

建议由白尚成同志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以上报告和有关文件、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王莹(女)、王强、刘磊、李伟、李峰、吴艳(女,满族)、张少志、姜珉翰、徐元锋、黄瑾(女),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王少林(回族)、白军山、刘兆明、纪彦彬、李光云、杨旭日、吴亮、陈林(满族)、徐龙、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门立群(女)、王照陆(回族)、刘凤友、李晓玲(女)、张耀方(女)、陈华、虎玉宝(回族)、赵志锋、薛正俭,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王君兰(女,回族)、刘永龙、刘冰、李学华、位西北、张杰、高永生,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张志刚、张怀才、张晓霞(女,满族)、姜鹏飞,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张林、郭云章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门立群(女)、王少林(回族)、王君兰(女,回族)、王莹(女)、王强、王照陆(回族)、白军山、刘凤友、刘永龙、刘冰、刘兆明、刘磊、纪彦彬、李光云、李学华、李伟、李晓玲(女)、李峰、杨旭日、吴亮、吴艳(女,满族)、位西北、张少志、张志刚、张怀才、张林、张杰、张晓霞(女,满族)、张耀方(女)、陈华、陈林(满族)、虎玉宝(回族)、赵志锋、姜珉翰、姜鹏飞、徐元锋、徐龙、高永生、郭云章、黄瑾(女)、薛正俭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汉成(回族)、冯建清、郑明亮、徐耀调离我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马汉成(回族)、冯建清、郑明亮、徐耀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亢晟、田晓阳(回族)、陈邢妍(女)、周云峰、袁科、袁绪兵、黄莉(女)、雍建华,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宇翔、田兴海(回族)、孙锋彪、宋世文、张新、段波,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马中勇、白占玉(回族)、杨子楠、杨春燕(女,回族)、张炜(女)、陈宏,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马永虎(回族)、朱红社、张进茂、郎伟(回族)、董军、曾宪斌、蒙旺平,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哈兰红(女,回族)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中勇、马永虎(回族)、王宇翔、亢晟、田兴海(回族)、田晓阳(回族)、白占玉(回族)、朱红社、孙锋彪、杨子楠、杨春燕(女,回族)、宋世文、张进茂、张炜(女)、张新、陈邢妍(女)、陈宏、周云峰、哈兰红(女,回族)、段波、郎伟(回族)、袁科、袁绪兵、黄莉(女)、董军、曾宪

斌、蒙旺平、雍建华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马中勇、陈邢妍(女)、郎伟(回族)、蒙旺平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陈邢妍(女)的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马中勇的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郎伟(回族)的自治区人大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田兴海(回族)的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6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以来代表补选和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07名，出缺15名，预留1名。

2025年1月7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王莹（女，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局长）、王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董事长，国电英力特集团公司董事长）、刘磊（灵武市市长）、李伟（灵武市委书记）、李峰（银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艳（女，满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少志（金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姜珉翰（银川市副市长，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徐元锋（人民日报社宁夏分社社长）、黄瑾（女，银川市财政局

局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6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王少林（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白军山（惠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兆明（石嘴山市委常委、平罗县委书记）、纪彦彬（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行长）、李光云（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杨旭日（惠农区委书记）、吴亮（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林（满族，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龙（石嘴山市代理市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6日，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门立群（女，吴忠市代理市长）、王照陆（回族，利通区区长）、刘凤友（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晓玲（女，吴忠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耀方（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陈华

(同心县委书记)、虎玉宝(回族,同心县县长)、赵志锋(红寺堡区委书记)、薛正俭(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4年12月30日,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王君兰(女,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刘永龙(隆德县县长)、刘冰(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局长)、李学华(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位西北(固原市委常委、西吉县委书记)、张杰(原州区区长)、高永生(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4年12月20日,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张志刚(中卫市财政局长)、张怀才(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晓霞(女,满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姜鹏飞(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近期,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补选张林(63726部队大校主任)、郭云章(中卫军分区大校司令员)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门立群(女)、王少林(回族)、王君兰(女,回族)、王莹(女)、王强、王照陆(回族)、白军山、刘凤友、刘永龙、刘冰、刘兆明、刘磊、纪彦彬、李光云、李学华、李伟、李晓玲(女)、李峰、杨旭日、吴亮、吴艳(女,满族)、位西北、张少志、张志刚、张怀才、张林、张杰、张晓霞(女,满族)、张耀方(女)、陈华、陈林(满族)、虎玉宝

(回族)、赵志锋、姜珉翰、姜鹏飞、徐元锋、徐龙、高永生、郭云章、黄瑾(女)、薛正俭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近期,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汉成(回族)、冯建清、徐耀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汉成(回族)、冯建清、徐耀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由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郑明亮调离我区,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郑明亮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亢晟、田晓阳(回族)、陈邢妍(女)、周云峰、袁科、袁绪兵、黄莉(女)、雍建华,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宇翔、田兴海(回族)、孙锋彪、宋世文、张新、段波,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中勇、白占玉(回族)、杨子楠、杨春燕(女,回族)、张炜(女)、陈宏,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永虎(回族)、朱红社、张进茂、郎伟(回族)、董军、曾宪斌、蒙旺平,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哈兰红,因工作原因,本人向所在选举单位申请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1月7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亢晟、田晓阳(回族)、陈邢妍(女)、周云峰、袁科、袁绪兵、黄莉(女)、雍建华的辞职。2025年1月6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宇翔、田兴海(回族)、孙锋彪、宋世文、张新、段波的辞职。2025年1月6日,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马中勇、白占玉(回族)、杨子楠、杨春燕(女,回族)、张炜(女)、陈宏的辞职。2024年12月30日,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永虎(回族)、朱红社、张进茂、郎伟(回族)、董军、曾宪斌、蒙旺平的辞职。2024年12月20日,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哈兰红(女,回族)的辞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中勇、马永虎(回族)、王宇翔、亢晟、田兴海(回族)、田晓阳(回族)、白占玉(回族)、朱红社、孙锋彪、杨子楠、杨春燕(女,回族)、宋世文、张进茂、张炜(女)、张新、陈邢妍(女)、陈宏、

周云峰、哈兰红(女,回族)、段波、郎伟(回族)、袁科、袁绪兵、黄莉(女)、董军、曾宪斌、蒙旺平、雍建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马中勇、陈邢妍(女)、郎伟(回族)、蒙旺平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陈邢妍(女)的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马中勇的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郎伟(回族)的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田兴海(回族)的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和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6名,出缺6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5 年 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路华为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白华为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少林为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5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齐美超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秀荣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丽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俊梅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审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等),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决定、选举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五、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六、审议人事任职议案

七、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马中勇	马丽君	马晓国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白 华	冯自保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炜	刘 祎	刘智谋
苏发坤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周万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郭秉晨
崔 昆	梁积裕	童 刚	蔡 珺	撒承贤	薛 超
冀晓军					
请 假：卫昭昌	马世军	马 坚	马和清	邓艳平	兰德明
刘 京	苏达志	张晓明	罗成虎	顾 洁	曹 梅
韩蕃璠	谢俊杰	陈邢妍	郎 伟	蒙旺平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2025年1月19日至22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大会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邑飞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张雨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所作的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所作的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4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补选李邑飞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王少林、王君兰、李光云、李郁华、何莉、杨有贤、路华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张雨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五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和“九项重点任务”,聚力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突出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特色优势产业升级、重点领域改革开放、能源安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六个攻坚战”,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上实现新突破,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精耕细作、团结奋斗,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张雨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我区考察指导，进一步明确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使命，并在 2025 年新年贺词中对我区“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给予充分肯定，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了强大动力。全区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市场冲击、金融风险 and 自然灾害等多重考验，爬坡过坎闯难关，凝心聚力打硬仗，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各项事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锚定目标攻坚，经济发展实现逆势而上。在连续两年高基数增长、集中偿还历史债务的情况下，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

主要目标质效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503 亿元、增长 5.4%，连续 10 个季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2%、居全国第四，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居全国第五，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居全国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9%、居全国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居全国第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 亿元、增长 2.8%，其中地方税收增速居全国第八。以上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三产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等稳步回升，商品房销售面积等止跌企稳。全区经济向实向绿向智向新步伐明显加快。与此同时，协调和共享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居全国第六，超过经济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2%，居民消费价格下降 0.3%，均符合预期。城镇化率达 68.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质量发展综合绩

效持续提升,先行区建设6个方面16条经验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集中向黄河流域各省区推广。

项目投资成效显著。积极争取国家“两重”政策支持,大力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全年实施重点项目2000多个、完成投资1800多亿元,其中续建新建百亿级项目20个、为近年最多,特别是产业项目实现重大突破。加快建设现代煤化工基地,全国最大的25万吨煤基乙烯聚合物项目投产、300万吨CCUS碳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建成、135万吨聚烯烃升级改造项目开工。宁东基地成为西部首个产值超过2000亿元的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位列全国第三,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国内陆上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叶片、海上风电功率最大的减速器项目投产,吴忠仪表等3家企业入选全国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排名西北第二,创历史最高水平。稳步发展“六特”产业,特色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超过88%,葡萄酒酒庄酒、枸杞深加工产品产量保持全国首位,亚洲单体规模最大的冻干牛初乳加工基地竣工生产,蒙牛宁夏全数智化工厂获评全球首个乳业“灯塔工厂”。加大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力度,煤炭产量首次突破1亿吨、居全国第八,保有储量超过320亿吨、居全国第十。新建火力发电近600万千瓦、新增新能源发电超530万千瓦,电力总装机达到7500万千瓦,绿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大唐源网荷储一体化等11个绿电园区加快推进,我区首个万吨级绿氢一体化、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等高新技术项目开工建设,域内投资700亿元的“宁电入湘”工程宁夏段全线贯通。这些标志性工程项目,为今后发展积蓄了强大

后劲。

市场消费持续好转。大力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汽车、家电、通讯、家具零售额分别增长20%、10%、36%、40%，“两新”工作被国家部际联席会议通报表扬。加力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获批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试点,“智游宁夏”上线运行,兰溪谷酒店集群、图兰朵小镇、贺兰山宿集等50多个特色项目投用或开工。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晋升国家5A级景区,实现5A级景区地级市全覆盖。“宁夏二十一景”获评国内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龙泉村、姚磨村入选世界旅游联盟50个典型案例,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影响力持续提升。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4%、11%。特别是沙漠游走在世界前列,中卫大漠黄河景区被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内首家沙漠钻石酒店、艺术中心、室内冰雪馆等先后落地,实现了由“大漠孤烟”向“别样繁华”的神奇蝶变。

数字经济全面提速。突出规划引领,数字宁夏研究院等“两院一中心”正式运行。电信业务收入增速全国第二,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西北第一。北京百度智能云数据产业基地、福建算力服务器生产线、中交云数据中心等集中落地,大语言模型、微医大模型、量子技术应用等取得突破。算力投资、标准机架、高端算卡、算力规模比2023年实现“四个翻番”,服务器上架率、智算占比、综合算力指数、电能利用效率、5G用户渗透率5个指标全国领先。宁夏获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试点,银川入选全国首批5G-A网络商用城市,石嘴山建成IPv6综合试点城市,吴忠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固原跻身国家双千兆城市,中卫获得“绿色算力发展先锋”称号,宁东基地建成西北首个国家级智慧化工园区,数字经济多点开花、成果丰硕。

科技创新不断进步。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作用,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强化政策保障机制。近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8%,企业研发经费占比超过8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长82%。我区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测绘工程金奖,首次获得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部区合建的宁夏高等研究院完成首批硕博招生,六盘山和贺兰山两个实验室、上海和深圳的两个宁夏科创中心、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宁夏实验室、我区首个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启动运行,宁东煤化工中试基地全国领先。攻克了高性能铌钨抗氧化涂层、耐盐碱春小麦新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研制出国内最大智能化反井钻机、特大型风电轴承热处理装备等多项首台套产品。全球最快高铁用上了“宁夏造联系枕梁”,长征火箭用上了“宁夏煤制油”,科技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政策措施发力见效。针对严峻经济形势,我们沉着应变、科学决策、精准施策,及时果断开展“百日攻坚战”,打出了一整套稳增长“组合拳”,为实现全年目标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中人的主观努力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专门制定稳定房地产、晶硅产业发展措施,两次出台奶牛、肉牛产业纾困政策,有效遏制了重大风险。创新推出“宁质贷”、“宁科担”等措施,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历史最低,存款贷款余额总量双超

万亿元大关。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110多亿元,为200多家企业清偿了历史欠款,工作经验列入国家典型案例。启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设民营经营主体2.5万户。创建支持企业发展“十项机制”,区市县三级党政主要领导集中办公150多场次,解决具体问题1600多个,受到企业普遍欢迎。

(二)强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有效释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改革开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

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效。创建政府系统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六权”改革、农业设施抵押融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营商环境法治化等25项改革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区属国企改革总体完成率达76%。涉企“综合查一次”改革有效推进。4个县乡土地二轮延包进入全国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国家级试点顺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21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地,退休“一件事”等3项经验入选国务院优秀案例,掌上好办综合指数西北第一,人社、民政、退役军人等多项政务服务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扩大开放取得新进展。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段通车,银昆高速全线通车,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群众出行条件明显改善。全年铁路旅客发送量、民航旅客吞吐量分别增长8.7%、16.5%,开行铁海联运图定班列184列、居西北第二。获批全国网络货运数据共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现国际公路运输零的突破。全面加强周边省区、高校、央企合作,圆满举办中

国-中亚合作论坛、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会、央企深化产业合作座谈会等系列重要活动,签约项目投资 3200 多亿元。新设外资企业 23 家,与美国莱卡、意大利世科姆、以色列耐特菲姆、澳大利亚富邑等全球知名企业合作实现突破。成功争取在宁夏设立国际葡萄酒组织实体机构,我区葡萄酒走向世界迈出重要步伐。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对外交流不断深化,对阿拉伯国家文化服务贸易出口进入全国前列,宁夏荣获“国际友好城市杰出贡献奖”。

(三)坚持生态优先,美丽宁夏建设加速推进。扎实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四水四定”走在全国前列。首次召开“四水四定”推进大会,专门成立水资源管理委员会。100 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全部开工,水利投资创历史新高,“十个全国第一”成果巩固提升。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省区之间取得重大共识。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三期工程开工建设,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加快推进,“一山一河”两条安全线将于明年全面建成。万元 GDP 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 8 年保持Ⅱ类进出,黄河银川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黄河保护法实施成效得到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合同节水+水权交易”入选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数字孪生流域省级试点成为全国十大样板,“互联网+农村供水”模式写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专项报告。

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强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开展以“防沙治沙·增绿护绿”为主题的黄河保护宣传实践月活动,创新实施

高效育苗、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等新技术新模式,累计完成攻坚战总任务的 42%。国家林长制督查考核全国第一。206 个“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实施,腾格里沙漠、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列入国家示范项目,废弃矿坑修复利用经验全国推广,固原入选西北唯一联合国“自然城市”。发现和引进雪豹、麋鹿、普氏野马等旗舰物种,经过宁夏的两条全球候鸟迁徙通道野生鸟类达到 110 余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创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首次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集中整改各类问题 1600 多个。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3%以上,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5%,实现水土保持项目碳汇、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第一单”,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等次。特别是“四水四定”创新实践、新能源示范区建设、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3 个案例入选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全国首个“纯绿电小镇”、葡萄酒产品碳足迹研究、防沙治沙新技术 3 项成果分别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防治荒漠化大会上交流经验,向世界生动展示了美丽宁夏建设的最新成果。

(四)统筹城乡发展,区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形成了“五市一地”协同发展、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

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高标准农田达 1100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77 亿斤,超额完成任务,实现播种面积、总产、单产“三个增长”。“宁夏大米”、“宁夏小麦”两个品种,在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全

国博览会上荣获“双第一”。累计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9 个。建成全国良种牛繁育中心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场,“以渔治碱”养殖对虾、大黄鱼等实现突破,水产品种类和总量均居西北前列,“海鱼陆养”经验在全国交流。持续深化闽宁协作,12 个闽宁产业园新入驻企业 154 家,闽宁电商帮扶车间获全球减贫最佳案例。中央单位实施定点帮扶项目 156 个。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政策,脱贫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和全国平均水平。国家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和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均获“好”等次。

城乡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四类管线”更新改造完成 80%,每万人拥有高速公路里程全国第三。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替代率达 100%,公共充电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户籍制度实行“四个放开”,新增 1.8 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安家落户。续建重点小城镇 13 个,高质量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100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分别达 98%和 92%,均居全国前列。城市品质、乡村面貌发生了新变化。

(五)聚焦民生福祉,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改善。面对财政特殊紧张压力,坚持将 76%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政府承诺投入 100 亿元办好的 35 件民生实事,全部高标准完成。

就业增收稳中有进。持续强化援企稳岗政策,创新开展稳内拓外促就业专项行动,劳务工作站实现重点地区全覆盖,转移就业同比增长 28%,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相关经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5 万人

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3.3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8.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4 万人,超额完成任务。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0%,居全国前列。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为近 3.6 万农民工解决了拖欠工资。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8%、7%,居全国第五和第六,增速连续 3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5%。新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舍 94 所,新增各类学位 1.26 万个,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指标提前完成国家任务,公办幼儿园保教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上。普通高中升学率首次超过 70%。获批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试点,实现智慧教研中心四级联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分别居全国第五、第三,成为中西部智慧教育推广样板。宁夏师范学院升格为宁夏师范大学,设立组建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职业学院和工匠学院。新增硕博学位点为历年最多。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一期完工,建成产教融合基地 32 个和专门教育学校 2 所。实现所有学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医疗服务提质扩面。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筹资 11.5 亿元建成自治区疾控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综合楼和固原市医院。投资 5.8 亿元,启动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新增医疗床位 800 多张。集采药品、耗材分别达 719 个和 33 类。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率达 91%。免费开展妇

女“两癌”、孕妇产前、新生儿缺陷筛查 27 万多例,群众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文体事业加快发展。集中打造 10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新增 6 个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 部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2 部作品获骏马奖。长城非遗展览馆加快建设,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博物馆、宁夏美术馆建成投用,西夏陵博物馆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新建 8 个体育公园,“十四五”建设目标完成率全国第二,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全国第四,我区体育健儿在全国冬运会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全年开展各类文艺演出活动 2.3 万多场次、举办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 60 多项,为历年最多,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人居条件不断改善。建设保障性住房 4500 多套,改造老旧小区、低收入群体危房、抗震宜居农房等 3.5 万余户,群众期盼多年的北塔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工,14 万困难群众圆了安居梦。完成 70 个“烂尾楼”整治,保交楼项目交付率达 100%。城市集中供热用户室温 20℃达标率提升到 96%。累计容缺化解居民住宅“办证难”23 万户,化解率达 94%,惠及 70 多万群众。新增医院、小区等停车位 8700 多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达到 48 个,群众生活环境更加宜居。

社保水平逐步提高。加大帮扶力度,发放特困救助等补贴补助 121 亿元。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保险扩面增效,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稳步增长,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6%和 11%。有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宁夏盲人按摩医院开工建设,基本康复服务率等残疾人工作

“六项指标”居全国前列,“两项补贴”标准西北第一。新增护理型床位、家庭养老床位 4500 多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7.5%,率先在全国实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地级市全覆盖。发放育儿补贴近亿元,婴幼儿托位增加到 3 万个。“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加快完善。

社会大局和谐安定。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等各项工作贯穿主线,创建政府系统“1234+10”工作体系,得到国家民委充分肯定并刊发全国,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加大风险化解力度,实现隐债规模、债务率、融资平台、金融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高风险地区数量“六个下降”,重点企业风险基本出清,金融风险处置做法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肯定为“宁夏经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矿山领域“八条硬措施”,启动实施“十个专项行动”,创新开展群众身边“小部位”安全风险等专项整治。投入安全领域资金 155 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区化工园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比例达 60%,居民燃气“三件套”实现应装尽装,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成效明显。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4%和 22.2%。气象高质量发展指数增幅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覆盖率均为全国第一。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双下降”。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倾力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建成自治区民兵训练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权益维护等经验向全国推广,为部队移防高效办实事做法在《中国国防报》头版刊发、得到全国双拥办充分肯定。

(六)突出效能提升,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

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政府系统行政效能、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大会,率先启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实行政府决策合法性、一致性审查等8项评估审核制度。创建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创新开展区市两级政府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现场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回应率等10个关键性指标首次全部达到100%。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5件,制定修订废止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439件。高效办理红花渠适儿化改造、城市供热智慧化改造、河东机场高速全线安全亮化等人大代表建议321件、政协委员提案526件,办复率均达100%。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力落实为基层减负“十减”任务,连续3个季度实行政府系统“无大会季”,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压减71%。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三项费用”持续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下降24%,财政经费办论坛全部“清零”,共节省盘活资金8亿多元优先保障民生,财政保障改善民生的做法被财政部推广。全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自治区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为历年最高。重视听取吸纳群团、参事、馆员和各界人士意见,实现政府部门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全覆盖,为做好政府工作汇聚了更多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和亲切关怀,在于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政协鼎力支持和全区上下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宁夏发展的国家部委、福建等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经济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稳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传统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仍需加大力度;生态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提升;改革系统性创新性不够,开放水平亟待提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城乡山川差距较大,特别是群众收入水平较低;一些干部的能力作风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等等。对这些问题和差距,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解决、全面改进。

二、2025年目标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面临的挑战、机遇和不确定性前所未有。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抓住“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叠加的历史机遇,有效利用全国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和“三北”工程建设区的特殊区位,充分释放“十大国家级示范试验区”集于一体的比较优势,齐心协力应变局、稳大局、开新局。

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三
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中心任务和首要任务,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开展“稳增长促发
展攻坚年”行动,突出打好“六个攻坚战”,全面
实现“五个新突破”,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
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
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5.5%左
右、6%左右、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长 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十
四五”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质量等任务全
面完成。上述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形势、宁夏
实际和“十四五”收官,也充分体现了为全国大
局作贡献的责任担当。

实现全年目标,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特色优势产业为支撑,在经济
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按照五个“必须统
筹”的重要要求,把经济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有
力有效落实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等政策措施,奋
力打好“六个攻坚战”。

一是突出全方位扩大内需主动力,奋力打
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坚持供需两侧协
同发力,形成投资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强大引擎,大力开展扩大
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两重”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等“十大招商优势”,强化专
班推进、要素保障、领办代办等机制,着力提升
项目“含金量、含绿量、含科量、含智量、含新
量”,努力实现投资规模与效益“双增长”。全年
计划实施项目 2900 个,完成年度投资 2400 亿
元。确保“宁电入湘”正式送电,晓星氨纶(三
期)、宝丰储能电池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力争
开工建设国能宁煤 70 万吨煤制烯烃和 80 万吨
煤制油升级示范、中石化对位芳纶、平煤神马尼
龙等总投资 500 亿元以上的精细化工项目;中
色东方高纯钽粉、盈谷高温超导硅等总投资
500 亿元以上的新材料项目;中国能建、中联云
港、中金数据等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的数据算
力项目;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宁国运光伏
复合等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项目。
统筹推进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
重大项目。全力抓好“十五五”谋划布局,力争
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坚持把扩大
消费作为强劲动能,把促消费与惠民生、提升消
费能力与增强消费意愿、拓展本地消费与引进
外部消费结合起来,加快推动从投资主导型向
消费主导型转变。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
着力推动各领域设备更新,大力实施提振消费
专项行动。加力扩大传统消费,持续抓好餐饮、
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加快推进汽车“换
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电梯“换装”和手
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换代”。加力壮大新

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休闲经济、假日经济等,推动直播电商、网络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力提振文旅消费,围绕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召开全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实施景区强基焕新、文旅要素提升、文旅深度融合、特色品牌塑造、客源市场拓展、服务质量提优、乡村旅游提质“七大行动”。提升旅游便利化水平,全面启动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等建设项目。支持举办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会展销等大众参与活动,力争全年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均增长10%以上。坚持以游客满意为导向,营造“人人是形象、处处是风景、事事是环境”的浓厚氛围,努力把文旅产业打造成富民产业和支柱产业。

二是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奋力打好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攻坚战。统筹推进“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协调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启动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实施产业链、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四大升级工程”,着力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算力之都”、“中国枸杞之乡”、“中国氨纶谷”、“中国绿氢谷”等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战略腹地 and 关键产业备份基地建设。出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加快培育智能算力、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绿色环保、生物制造、量子科技、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和未来产业,大力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新赛道发展。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启动实施“八大行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办好用好高等研究院、科创中心、中试基地和各类实验室。着力强化人才支撑,人才资金提高到10亿元,赋予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培育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0家。开展重要技术攻关100项以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500项以上,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三是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奋力打好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攻坚战。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赶上新时代的重要法宝,突出抓好标志性改革、高水平开放。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新一轮改革。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抓好国家级示范试点任务和宁夏特色改革,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力求在经济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成果。全面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改革,完善指标评价体系 and 政策保障机制,启动新一轮建设计划。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普遍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施强基培优工程,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启动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总之,要坚持围绕发展难点、民生焦点设置改革题目,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汇聚形成强大的改革共识与合力。坚持与时俱进,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主动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

一路”,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加力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启动新一轮“铁公机”建设三年计划,加快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和银巴铁路建设,开工建设包兰铁路扩能改造银川至中卫段。实现包银高铁全线通车,银川经包头至北京时间由18小时缩短到5小时。积极推进现有机场改扩建和银川至宁东城际快速交通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国道629线中卫段,实现乌玛高速宁夏段全线贯通,着力构建“七位一体”现代交通体系。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枢纽、口岸、通道和低空经济。加力拓展对外开放大平台。深入推动“三个试验区”和保税区创新发展,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务实创新办好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五届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第23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加力推动外资外贸稳增长。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新增外资外贸企业30家左右。加力拓展国内合作新路径。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规范招商引资规定,深入推进东西协作、西部合作、央地合作等,开展宁港澳合作提升年活动,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500亿元以上,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上迈出新步伐。

四是突出提高效率效益原则,奋力打好能源安全绿色发展攻坚战。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依托西煤东运、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重要节点,统筹做好“水地煤油气风光电氢硅”十篇大文章。加大新一轮找矿力度,加快近两年挂牌出让的14个探(采)矿权项目

建设进度。实施资源能源增产计划,力争原油、炼油、天然气、煤层气产量增储上产。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科学统筹新能源开发与火电、电网、储能、消纳、效益和地方利益等方面关系。实现新增煤炭产能800万吨、火电装机130万千瓦、风电光伏装机2060万千瓦、储能60万千瓦目标。新建宁夏电网7个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外送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投资250亿元建设现代煤化工、硅基、铝锰基、大数据算力等4个绿电园区。制定实施硅基产业发展计划,利用硅石储量全国第一优势,推动硅基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计划,加快建设绿氢生产和应用基地,尽快把资源能源优势转化为竞争和发展优势。

五是突出培育第一增长极目标,奋力打好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攻坚战。全面实施新一轮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算力枢纽“十项工程”,设立数字经济引导基金,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200亿元以上。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启动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和万兆光网试点,推动5G网络行政村、千兆光纤县域全覆盖。加快建设亚马逊、腾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航天云等25个数据中心和智算项目,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和灾备中心落地,力争新建数据中心100%使用绿电,争创算力协同示范区。实施数字产业化能级提升行动,办好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推动数字经济“聚储通算用”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数据安全发展能力。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提升行动,推动三次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力争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60%。全域全方位推进“人工智能+”、

“量子技术+”、“数据要素×”等系统工程,为宁夏发展插上智慧的翅膀。

六是突出解难题办实事机制,奋力打好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攻坚战。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召开第三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举办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塞上行等活动。深入实施企业培育三年计划,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270 家、“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 50 家。加力落实“十项机制”,全方位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着力解决“预期弱”问题,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一致性,做到支持企业的政策、资金一律“免申即享”、“直达直享”。着力解决“门槛高”问题,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等提供更多机会,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比重。着力解决“经营难”问题,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2 次企业纾困集中办公会,“一题一解”、“一企一策”帮扶企业。把拖欠企业账款全部纳入解决方案,助力“停减亏”企业渡过难关、振兴发展。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等活动,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着力解决“办事难”问题,力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政企沟通、办事指引、需求收集、投诉受理、结果反馈等机制,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着力解决“四乱”问题,开展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坚持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检查,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检查坚决清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有权投诉、有权说不,切实做到有事快办、无事不扰,让所有企业家在宁夏投资放心、办事顺心、生活舒心。

(二)坚持以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强化全区“一盘棋”,加强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区域联动发展格局。

一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总目标,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大力实施粮食安全提升工程,着力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强化科技装备支撑,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强化耕地保护和提升,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30 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 15 万亩,力争到 2027 年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在抓好“六特”产业同时,积极支持发展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等乡村产业。推进经济薄弱村提升工程,持续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有效化解村集体债务。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效利用,探索推动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增收渠道。启动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改造农村公路 1500 公里,力争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巩固提升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果。持续完善全覆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分层分类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增收,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全区脱贫人口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全区农民平均水平。全方位深化拓展闽宁协作,推动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闽宁镇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打造新时代东西部协作新样板。

二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启动实施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积极推进以人为本、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完善“人地钱”挂钩制度机制,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流动人口,全域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左右。深入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更新改造“四类管线”2000公里,加快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力争3年内完成城市老旧管网改造任务。支持五市建设海绵城市,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工作水平。深入实施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启动中心镇建设计划,出台建设指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中心镇成为连接城市、带动乡村的重要节点。

三是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科学优化城市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1+1+9”目标政策体系。着力推动沿黄城市群发展,深入实施“强首府”战略,加快宁东“二次创业”步伐。加快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城区经济,出台

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县城发展支持政策,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倾斜力度,推动城市周边县、专业功能县、农产品主产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县各展所长、加快发展。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支持发展“飞地经济”及产业园区共建共享,努力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的新路子。

(三)坚持以“一河三山”为基准线,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一是全区域深化拓展“四水四定”。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健全完善“九大体系”,加力推进“四水四定”由试点向全区拓展、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拓展。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节水政策体系,启动建设全区统一的水权交易平台,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2%。全面构建一体化水网布局,以建设国家级水网先导区为目标,推进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贺兰山东麓大型灌区建设等重大工程,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一体化监测,着力构建互联互通、智慧高效的现代水网体系。全面开展河湖库固堤行动,加力推进堤防建设、河湖岸线净化、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

二是全方位保护治理生态环境。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水气土废和新污染物系统化管控治

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城市建成区实现100%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5%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30.5微克/立方米以内。持续加强水源保护,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快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现全区所有入黄排放口全部达标,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持续强化土壤治理,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力争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均达到60%以上。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实施“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全年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任务200万亩以上,完成总任务60%以上。争创贺兰山国家公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是全社会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开展以“低碳生产·绿色生活”为主题的黄河保护宣传实践月活动。大力推行低碳生产方式,深入推动新能源开发与特色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发展循环产业。推广“光伏+”等模式,支持建设“无废城市”、“无废企业”、“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强化环保理念,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健全低碳消费激励机制,鼓励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家居、绿色出行,厚植绿色底蕴,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四)坚持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基石,在

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着力提高经济社会安全保障水平,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是着力巩固民族团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举措,开展政府部门“围绕主线办实事”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教育、城建、文旅、体育等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行动。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力推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二是着力强化生产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岗位,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区90%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90%的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全面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1351工程”,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治理规划和应急机制,全面做好防大灾准备。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贺兰山汝箕沟火区治理。着力加强地震和气象监测预警、物资储备、避险演练等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全方位防震减灾能力。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应急保障能力。

三是着力推动社会治理。聚焦“五重”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发现、信息共享、快速处置“三项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群众信访问题容缺办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心理疏导。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加快智能防控网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

等违法犯罪,打造最具安全感省区。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推进存量隐性债务置换,率先退出债务高风险省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深化军民共建,加快建设宁夏革命军事馆,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待机制,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创建地级市全覆盖。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守土尽责,坚决做到“六个严防”,即严防发生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发生新的工资拖欠、严防发生脱贫人员返贫、严防发生因群众生活困难而突破道德底线事件、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防发生各类突发极端事件。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上实现新突破。始终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作为头等大事,全面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投入125亿元办好40件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一是持续深化就业创业优先工程。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质扩容。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扎实开展稳内拓外专项行动和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统筹解决“就业难”与“招工难”矛盾。组织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2万人以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建好用好就业服务平台,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电商主播等群体创造良好条件。新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2.5万个,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

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努力让每个有就业意愿者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二是持续深化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始终把增加居民收入作为政府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劳动者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收入分配制度,重点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基层工作者待遇正常增长,多措并举增加农民财产性、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收入,保持全体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居民收入平均增速。扎实开展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问题治理,让城乡居民工作更稳定、收入有保障,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持续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坚持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为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制定教育强区实施意见。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新增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7200个,力争普通高中升学率达到73%以上。扎实抓好“新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启动建设宁夏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基地。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建10个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优化高等教育专业设置,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通过国家验收。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办好民办教育、老年教育。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建设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深入推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集中开展校园安全和校园餐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让学生安

心学习、家长安心工作。

四是持续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启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自治区人民医院改造和第五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医疗健康集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升级,县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达到国家标准。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力争宁夏枸杞成为国家重点支持中药产业。组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全面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用 3 年时间补齐儿科和精神卫生科短板。民营医院全面纳入医疗质控评价体系。开展“医德医风医规医风提升行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着力解决部分医院挂号、住院、检查、停车“四难”问题,努力为群众看病就医提供更便捷、更放心的服务。

五是持续深化文体惠民利民工程。建设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乡风建设。积极支持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公益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文学艺术、电视电影、网络短剧、舞台戏曲等精品创作,举办第十九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活动。加快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深入推进须弥山石窟修复,争取姚河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启动固原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全力争取西夏陵申遗成功,实现我区世界文化遗产零的突破。建设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工建设我区

首个室内冰雪健身中心,提升室外冰雪场地标准,举办全国大众冰雪季宁夏冰雪运动节等赛事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体验“冰天雪地”的快乐。

六是持续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精心呵护“一老一小”。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饭桌覆盖率分别达到 90%、60%、35%以上。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向特殊老年群体发放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提高育儿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生育补贴、休假等制度,提高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建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和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等关爱服务,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覆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一个温暖的童年。

七是持续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四好”建设计划。开展住房改善专项行动,努力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开展城中村改造专项行动,年内完成 6000 套改造计划,力争 3 年内全部启动五市市辖区城中村 1.2 万套改造任务。开展住房安全专项行动,改造老旧小区 1.5 万户(套),确保城乡危旧房、自建房、不抗震房和震损房隐患排查整治到位。开展保交房专项行动,既有保交房项目年内交付率达到 100%。开展“办证难”动态清零专项

行动,实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开展供热达标专项行动,力争居民起居室供热室温常态下全部达到 20℃,努力为全区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条件。

八是持续深化社保扩面提质工程。全面构建基本民生保障网,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统一全区医保支付方式,严厉查处欺诈骗保、违规用保等行为,守好用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常态化调整和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等机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实实在在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打铁必须自身硬,攻坚必须本领强。为实现今年发展目标,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担起政治责任,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提高政治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政府是法治政府,依法行政是政府履职的基本原则。必须始终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持纪法同施、风腐同治,把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与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结合起来,持续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开展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政府立法计划。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

案办理质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在人民监督下开展工作。着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政府是人民政府,为人民服务是政府的根本宗旨。必须始终坚持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正确政绩观。创建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急难愁盼问题“两个清单”和工程式推进、应急式解决“两项机制”。坚持为基层减负,把有限的精力用在抓落实、干实事上;坚持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大力倡导意见到群众中去听、问题到群众中去找、办法到群众中去学、效果到群众中去看、满意度到群众中去评。着力提升落实执行能力。政府是执行机关,抓好落实是政府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始终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本、快字为要,切实增强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本领,确保政策落实、项目开工、资金到位等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在精耕细作上下更大功夫,真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群众的承诺高效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为今后发展绘就一幅美好蓝图。

各位代表!众志成城无坚不摧,同心同德无往不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坚定必胜信心,强化使命担当,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不懈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

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全面落实“四个统筹”、“四项重点任务”，牢记嘱托、团结奋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美丽新宁夏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式

现代化宁夏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推动量质提升，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要求，精耕细作、精准施策、真抓实干，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

一是经济运行调度有方。创新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及时启动“百日攻坚战”，市场预期有效提振，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503 亿元、增长 5.4%，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 12 项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出口总额等稳步回升，商品房销售面积等止跌回稳。“十四五”规划前四年，24 项主要指标 8 项好于预期、15 项达到预期，306 项重点任务进展顺利，137 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实施。

二是政策措施精准有力。全面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存量政策，配套出台稳定房地产、促

进产业发展、助企纾困解难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加力提效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稳定市场预期。推动供需两侧深化产需对接，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推广，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 110 多亿元，为 200 多家企业清偿了历史欠款，工作经验列入国家典型案例。

三是助企纾困及时有效。成功召开第二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完善常态化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工作机制，建立“收集—办理—反馈”工作闭环，区市县三级党政主要领导集中办公 150 多场次、解决具体问题 1600 多个。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4.9%。

(二)聚力实干争先，先行区建设走深走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完善政策体系，纵深推进“四水四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政策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率先在全国出台省级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印发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调整先行区建设评价核心指标。总结提炼节水控水、生态安全、“六权”改革等 6 个方面 16 条先行区建设经验，在黄河

流域示范推广。

二是“四水四定”试点见行见效。首次召开全区“四水四定”推进大会，7 个“四水四定”试点示范扎实推进，制定专题方案 39 个。科学划定用水总量、城市边界等约束指标上限，加强“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管理，“十个全国第一”成果巩固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万元 GDP 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银川市成功创建全国市级水网先导区。

三是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三期工程开工建设，206 个“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实施，六盘山“山水工程”、罗山国土绿化、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废弃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示范工程加快推进。荒漠化和土地沙化面积连续 20 年“双缩减”。固原市入选西北五省(区)唯一联合国“自然城市”。贺兰山镇北堡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三)加快转型升级，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以“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为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是特色农业发展壮大。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葡萄酒、生鲜乳产量分别占全国 25%、10%，全国 90%枸杞种苗由宁夏繁育、60%以上枸杞类标准由宁夏制定，特色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超过 88%。加快推动产业集

群发展,累计建设国家产业集群5个、现代农业产业园11个、农业产业强镇19个。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3家,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累计达到390家。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5%。加大品牌精品培育力度,20个产品品牌进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二是工业经济奋创新局。制定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高载能产业发展等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推动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工业领域“四大产业基地”,宁东现代煤化工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中卫精细化工跻身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50亿级龙头企业12家、链主企业17家,打造先进光伏等5条100亿级产业链。成功举办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宁夏)。实施开发区配套提升项目26个,建成百亿级园区13家。

三是服务业筑基培元。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开展品质提升等“五大行动”和服务消费引领等“八大工程”,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单位)300家以上,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加快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创建,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达到29个,营业收入超过1000亿元。引进首店68家。银川市入选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国强手抓、民族饭庄等3家品牌入选新一批“中华老字号”。

(四)坚持靶向施策,内需潜能加快释放。深入推进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抢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推动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深入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和“五比”行动,狠抓增发国债、“两重”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建立规划计划、生成前期、建设推进、保障支撑“四大体系”,持续开展四下基层为项目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紧扣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征供、规划许可、权证办理等重点环节,全流程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86亿元、增长7.9%,高于全国4.7个百分点,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投资增长38.9%、信息基础设施增长25.7%。

二是重大项目持续发力。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物流、生态、民生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887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正式开工,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年度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宁电入湘工程宁夏段全线贯通,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段、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建成通车。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包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老旧小区改造、托育服务中心等283个社会民生项目加快推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49.8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重大项目263个。争取“两重”资金37.5亿元,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83个。

三是消费市场持续升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精心组织开展“惠民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140余场次,发放以旧换新补贴、消费券超15亿元,争取国家“两新”资金33.8亿元,支持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73个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汽车、家电、通讯、家具零售额

分别增长 20%、10%、36%、40%，“两新”工作被国家部际联席会议通报表扬。在“两新”政策加持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位居全国第 6。

（五）强化科技创新，发展动能加快培育。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不断优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塑造区域发展新优势。

一是数字经济发展加力提速。制定“东数西算”工程宁夏枢纽建设实施方案、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建成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9 个、标准机架 11.6 万架，智算算力超过 9.3 万张，综合算力指数首次进入全国前十，中卫市城市算力分指数全国第四。加快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星汉高端服务器生产线建成投运，九天、文心等 16 个大模型在宁落地训练，银川市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全国首批 5G-A 商用城市。培育 106 个企业级、13 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 50%。吴忠市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宁东基地成为西北首个国家智慧化工园区，人社部金保二期项目落地宁夏。成功举办 2024 年“数据要素×”大赛宁夏分赛。

二是新型能源建设增效提质。制定《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建设规划、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大唐源网荷储一体化等 11 个绿电园区加快建设，并网新能源 4132 万千瓦，新能源利用率 96.3%，位居西北第一。国家第一批 300 万千瓦“沙戈荒”光伏基地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全国首个风光互补一

体化运行项目并网发电，西北首个风光储充放一体智慧充电示范中心投运。建成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应用示范等 4 个项目，绿氢产能达到 2.66 万吨/年。

三是科技创新水平换挡提标。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登记科技成果 1770 项。我区在全国科学实验汇演中首次荣获一等奖。成立宁夏低空交通产业发展研究院。全区首个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启动运行。宁夏（上海）科创中心、银川（深圳）新质生产力科创中心等建成运行。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 151 项，引进转化科技成果近 300 项。首次遴选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 3 名，认定科技领军人才 20 名，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16 个。选树首届“塞上工匠”30 名。实施宁夏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评选数字技术工程师 437 人。

（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切实以改革开放破瓶颈、解难题、促发展。

一是统一市场建设迈出新步伐。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修改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48 件，查办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56 起。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启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出台实施《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现信用修复跨部门协同联动、一网通办、结果互认。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重大问题研究 27 项，提出宁夏特色改革 17 项。完成年度经济

体制领域改革 43 项,36 项国家级示范、44 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探索开展自治区级改革试点 15 项。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区属国企改革总体完成率达到 76%。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序推进,国有企业产改实现全覆盖,规上民营企业产改覆盖面达到 70%。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深入,4 个试点地区入市交易土地 1373 亩。全面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一、二级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累计完成交易 329 宗 2.58 万亩。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历史最低,存款贷款余额总量双超万亿元大关。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得到新提升。制定《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成效凸显,高效办成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被国务院宣介推广。推行企业开办“全链通”+“一站式”服务专窗,实现企业开办最优 1 张表单、1 个环节、零收费办理,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保持全国最优。退休“一件事”等 3 项经验入选国务院优秀案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五年居西部前四、西北第一,掌上好办综合指数连续两年居全国前八、西北第一。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及动态管理机制,减免处罚 2 万余件。

四是对外开放拓展新空间。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圆满举办中国—中亚合作论坛、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会、央企深化产业合作座谈会等系列重要活动,签约项目投资 3200 多亿元。开行银川至天津港、青岛港和惠农(平罗)至京唐港“一单制”铁海联运图定班列,恢复银川至曼谷、芽庄国际航线。银川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加

快推进。评定“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创建工程”4 家。落实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冷藏蔬菜出口阿联酋迪拜市场,外贸进出口总额 206.1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2.95 亿美元。

(七)强化减污降碳,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倾心守护绿水青山。

一是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启动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宁夏电投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等 3 个示范项目列入国家首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替代率达到 100%。全国首个“纯绿电小镇”、葡萄酒产品碳足迹研究、防沙治沙新技术 3 项成果分别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防治荒漠化大会上交流经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建立节能管理档案。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印发新一轮“两高”项目清单。

二是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建成投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6 座、日处理能力 147.3 万立方米,地级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5%、99.82%。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2.63%、42.74%,农膜回收率 89%,秸秆综合利用率 92%。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成处理中心 6 家,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2%。

(八)推动协调共进,山川城乡一体发展。统筹做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挥城乡区域协调均衡的比较优势,加快推动工农互促、城乡融合协同发展。

一是区域活力持续激发。制定《自治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大力推进银川强首府战略实施,推动解决银川市 18 个产业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开放合作、财政保障等领域问题。加快宁东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建设新型工业化先行区、安全环保示范区。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纳入产业条目 42 条。建立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制定促进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若干措施,新引进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 亿元。

二是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续建重点小城镇 13 个。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改造老旧小区、低收入群体危房、抗震宜居农房等 3.5 万余户,建设保障性住房 4500 多套。“四类管线”更新改造完成 80%,城市集中供热用户室温 20℃达标率提升到 96%。保交楼项目交付率达到 100%。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三是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100 个,提升农村公路路况 5552 公里。同心县、西吉县被确定为第四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改造完成户厕 1.4 万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9%。持续巩固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果,在全国率先出台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实施意见,“零彩礼”、“低彩礼”占比达到 67.8%。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2.4 万户 9.1 万人,99.7%的监测对象已落实分层分类帮扶措施。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102 个,带动 8500 余名

农村低收入居民就地就近就业。

(九)致力共同富裕,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落实惠民生、暖民心各项举措,35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民生福祉进一步增进。

一是就业增收总体稳定。出台稳内拓外促就业 20 条、稳岗返还 6 条、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 9 条等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对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和残疾毕业生托底安置。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 8 个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和运营。城镇新增就业 8.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4 万人,超额完成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2%。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355 元、增长 5.5%,位居全国第 6。其中,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8%、7%。

二是公共服务有效提升。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学位 1.26 万个。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产教融合基地 32 个和专门教育学校 2 所。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 3 所高校 10 个学科跻身全球排名行列。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开工建设,国家级和省级 2 个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同心、红寺堡 2 个国家级脱贫县中医医院建成投运。“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医疗健康大模型平台”在全国首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排名分别跃居全国第五和第三。新建 9 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7.5%,率先在全国实

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地级市全覆盖。宁夏儿童福利院列入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单位。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西北第一。

三是文体事业融合发展。开展“宁夏二十一景”创新升级三年行动,持续推进文旅创新升级工程,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晋升国家5A级景区,实现5A级景区地级市全覆盖。龙泉村、姚磨村入选世界旅游联盟50个典型案例。大漠黄河(沙坡头)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快建设,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00个。全年开展各类文艺演出活动2.3万多场次,举办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60多项。新增6个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宁夏美术馆正式开馆。西夏陵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3.39平方米,居全国第四、西北第一。

(十)坚守安全底线,发展安全良性互动。坚持底线思维,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生产安全持续巩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小部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工程,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2.4%、22.2%,组建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完成预警指挥、航空应急、基层防灾3个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认真做好“6·21”事故整改评估工作,加快推动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及燃气安全整治,排查燃气管道29万公里、用户217万户次,更新改造燃

气管道1313公里。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加快推进“一优三减”,红柳、枣泉等3处煤矿入选国家第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推动煤矿工作面减人增效。

二是粮食能源保障有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高标准农田达11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68万亩。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新增耕地10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41.3万亩,超过国家下达任务7.3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77亿斤,实现播种面积、总产、单产“三个增长”。加快推动煤炭上产扩规,韦三、银星一井扩建等煤矿项目获得核准,煤炭产量首次突破1亿吨。全力推进千亿方级大型气田开发工程,青石峁、定北两座大型气田开发产能达到9亿方,日产量180万方。石嘴山2×660MW超超临界项目获批准。

三是金融安全不断筑牢。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首创“照前会商”经验向全国推广。统筹推进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伪持牌”、“伪金交”机构清理整治加快推进,常态化开展“扫楼清街”等行动,有力打击私募基金、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民间投融资机构等金融乱象。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为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总体来看,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指标与年度计划目标仍有差距。与此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持续增长基础仍不稳固,制造业、房地产等领域投资持续低迷,部分大宗商品销售增速放缓,稳外贸稳外资面临

挑战,部分企业增收不增利,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不均衡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持之以恒加以改善。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中心任务和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突出打好“六个攻坚战”,全面实现“五个新突破”,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5.5%左右、6%左右、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6%。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主要约束指标是:粮食总产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和生态环境质量等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2)。

三、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牢牢把握“五个必须统筹好”,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着力做好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经济形势,突出穿透式分析、针对性研究、前瞻性预研,准确把握宏观全局、研判发展态势,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一是注重系统施策。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度,及时解决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统筹财政、金融、消费、投资、房地产、就业、民生等各领域政策,全面迅速落实中央增量和存量政策,促进政策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衔接协同,消除“中梗阻”,确保各项政策用好用足、应享尽享。建立政策执行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出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管理细则,建立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一致性评估机制,推动完善部门自评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二是注重长短结合。强化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加强政策措施储备,持续完善政策工具箱,打好政策“组合拳”,增强政策举措的灵活

性、协调性、配套性,把宏观政策红利转化为微观主体活力。用好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兜牢“三保”底线。及时纠正政策落实中不到位、不深入等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避免经济大起大落,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全力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合理测算发展目标指标,精准提出重大战略任务,系统谋划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三是注重正面导向。以增强信心为重点,强化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优化政策执行流程,努力做到经济宣传、舆论引导与政策研究制定实施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统筹把握时度效,立足实际讲好形势政策亮点,不断增强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推动形成积极向上、提振士气、催人奋进的主流舆论。

(二)坚持系统集成,抓好供需动态平衡关键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和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释放内需潜力,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提升投资量级。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强引擎”,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抢抓“两重”政策加力机遇,强化“硬投资”、搞好“软建设”,实现投资规模和效益“双增长”。计划实施项目 2900 个、完成投资 2400 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引入民间资本,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

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三北”工程、节能降碳等重点领域,滚动更新“两重”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资金盘子。

二是提升项目等级。建立竣工项目、开工项目、前期项目清单,加快推进 190 个“千百十”亿级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直流外送输电通道、银太高铁等项目前期,积极推动银川、固原、中卫“三个机场”扩建,加快推进国能宁煤 70 万吨煤制烯烃、中石化对位芳纶、保障性并网 230 万千瓦风电、宁湘产业园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牛首山东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建成投运宁电入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大唐中卫云基地绿电供应、乌玛高速等项目。

三是提升消费能级。坚持把提振消费作为经济工作的关键点,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机遇,深入挖掘 5G 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消费新需求,加快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电梯“换装”等。支持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推动存量设备应换尽换。鼓励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新业态,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打造“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打造赋能文旅、沉浸式体验、零售新业态等数字消费新场景,推动直播电商、网络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分类分层打造社区、区域、城市三级特色商圈、智慧商圈,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域全覆盖。

四是提升收入水平。健全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收入分配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

补助标准,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确保全体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居民收入平均增速。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医护人员、社区等基层工作者工资待遇正常增长。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合理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增加一线职工工资。

(三)坚持示范引领,开创先行区建设新局面。把呵护“一河三山”作为改革发展基准线,积极融入大保护大协同格局,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上台阶。

一是深度落实“四水四定”。全面完成7个地区试点建设任务。探索开展取水管理信用评价,建设全区统一的水权交易平台。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加快“三山”地下水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循环利用开源“四大行动”,启动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建设,大力培育发展节水产业,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2亿立方米,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64%。完成七星渠现代化改造、红寺堡扬水支干渠支泵站改造,启动实施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开展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加快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

二是深度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做好先行区建设总结、评估工作。制定美丽宁夏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加强北部退化森林草原改造修复和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修复,深化中部环罗山重点生态功能区灌草融合建设,

推进南部六盘山区域水资源涵养建设和森林可持续经营。争创贺兰山国家公园。强化中南部水土流失治理,推进腾格里锁边固沙和毛乌素流动沙地系统治理示范性工程建设。探索实施“光伏治沙”、“藤灌结合”等生态修复新模式。全年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任务200万亩以上,完成总任务60%以上。加快实施小流域、坡耕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7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78%以上。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厚植全域生态本底。

三是深度保障黄河健康安澜。统筹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四大工程”,建成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做好黑山峡水利枢纽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干支流安全防线建设,持续推进清水河和苦水河等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及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守住水库安全底线。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支流防洪能力。加快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步伐,推进银川市、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40%以上。

(四)强化向实做优,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聚焦“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目标,以“六新六特六优+N”为重点,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制定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计划,全面推进“四大升级工程”,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全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设施

农业、绿色农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2 万亩。调整优化特色农牧业种养结构和布局,打造全国高端奶牛繁育、乳制品、牛肉、滩羊生产加工基地和冷凉蔬菜产业基地。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碳基、硅基、锰基等重点产业链,着力壮大智能算力、精细化工等产业链。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发展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绿氢谷”等全国重要产业基地。争创制造业新技术改造试点城市,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均增长 10%以上。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积极化解一些行业供大于求的阶段性矛盾,加快落后低效产能出清。聚焦科技、金融、物流、商务等重点服务领域,高标准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制造业、服务业+农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全域旅游,深入实施“宁夏二十一景”品牌工程,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力争全年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均增长 10%以上。

二是全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重要技术攻关 100 项以上,转化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以“宁科担”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 50 亿元以上。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力争创新型企业总量突破 32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0 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推动产学

研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六盘山、贺兰山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和运行。布局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全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全力汇聚人才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依托“人才链”赋能“产业链”,培养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 12 名左右,新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10 个左右。依托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通过联合攻关、共建平台、柔性引才等方式,吸引集聚国家大院大所和东部发达地区科技人才来宁创新创业。支持企业在东部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科研活动自主权,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力争 1—2 项特色改革入选全国科技体制改革典型案例。

(五)强化创新引领,增强数字经济核心驱动力。实施新一轮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宁夏算力枢纽“十项工程”,推动算力设施、数据要素、数字技术深度应用,提高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的效率。

一是更大力度夯实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启动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和“万兆网络”试点,强化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推动 5G 向重点园区、重点场所、行政村等区域延伸覆盖。加快推进航天云、亚马逊二期等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建成投运移动三期、中交一期等 10 个项目,力争智算占比达到 60%以上。建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监测调度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打造多元异构算

力调度平台。推动自治区数据条例立法,研究制定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开放、合规利用。

二是更大力度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强链”、“增链”、“补链”行动,大力推动服务器整机及配套设备生产集聚,引进1—2家优质企业,加快数字产品制造与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协同发展。推进中卫和银川“双城”驱动,吸引一批高端服务器项目落地。启动人工智能生态“百企百亿”计划,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场,力争培育100个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中国算力之都”。举办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加快培育发展元宇宙产业,开展区块链技术协同创新。探索谋划量子技术、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

三是更大力度推进社会数字赋能转型。启动公共数据专题数据库建设,建成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三基地一中心”。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升级、中小企业数字赋能计划,推动数字技术向中小企业深度普及,推进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力争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力争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60%。举办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宁夏分赛。推进数字技术在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数据资源、应用场景、数据企业、数据产业集聚。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提高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民化水平。

(六)强化守正创新,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增活力。把改革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

招”,盯住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改革攻坚,以更高水平、更高标准、更高效率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达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

一是高效率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政府系统承担的105项国家级示范试点改革,启动实施17项地方重点特色改革,明确改革目标和具体举措,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启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财源培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大“塞上工匠”培育力度。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1+4+7”改革发展计划,健全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提升宁东基地等24个园区发展质效。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激发农业农村资源活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二是高质量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开展国有企业强基培优工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行动,全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270家、“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50家。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探索建立市场配置资源新机制,深入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深入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机制”,激发民营经济主体活力。召开第三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账款清欠、用地用能用工保障政策制度。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助企帮扶专项行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研究出台一批用电、物流等惠企利企的政策举措。不得设置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评标标准。坚持和完善政府领导包抓民营企业机制和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企业纾困集中办公会,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是高标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为核心的市场运行维护机制,加快清理阻碍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的隐性规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长效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全面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处置。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管,推行多级联动、“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非现场检查等监管新模式。全面推行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多头、多级重复执法。

(七)强化内外联动,打造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高水平内陆开放,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畅通开放通道。加力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启动新一轮“铁公机”建设三年计划。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公铁、铁海联运等国际货运通道,加大口岸功能场所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周边区域货物集拼集运,提升跨境贸易服务保障能力。推进银川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建设,创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物流企业开展国际公路运输。加强与航空公司战略合作,增开加密银川至主要城市、热门旅游城市及重要枢纽城市航线航班,争取开通更多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发展国际国内货运包机、腹仓带货业务,提升航线运营品质和网络通达能力。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培育跨境电商网络和产业孵化基地,畅通国际邮递渠道,支持寄递企业建设区域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物流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作用。

二是着力强化开放平台。办好第七届中阿博览会,完善办会及成果落实机制,提高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锚定绿色低碳、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促成与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成果落地,增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和对阿经贸合作平台功能。办好第五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加强酒庄设施建设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推广,带动中国葡萄酒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推进张骞葡萄郡、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文化体验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三个试验区”和保税区创新发展,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加工+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保税研发”等新模式,提

升银川公铁物流中心、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公铁海联运服务能力,加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扩容提速,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三是着力发展开放经济。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开放型经济主体。优化国际市场拓展计划,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和特色产品出口,引导企业向西向南拓展海外新兴市场。跟踪外资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意向,加大外商投资服务保障力度,引导外资投向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增强外资企业对国内市场营销粘性。强化贸易和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国家取消的准入限制措施,促进规则标准“软联通”。积极稳妥开展对外合作,促进各领域友好交往,推动中国沙特吉赞产业集聚区有关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实施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由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变,塑造以法治环境、市场公平、服务质效等为主的“十个招商引资新优势”,探索委托招商、基金招商、供应链招商等新模式,提高项目成熟度,提升落地转化率,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00 亿元以上。

(八)强化统筹协调,展示城乡融合发展新范式。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推动优势地区领先发展,补齐区域发展突出短板,在推动城乡融合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主动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研究制定落实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若干政策措施的细化任

务清单,在建设国家战略腹地中彰显宁夏担当,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争取创建产业备份基地。与陕甘蒙省区、沿黄省区在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资源共同开发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宁蒙陕能源化工“金三角”协同发展,推进与新疆能源开发合作。持续完善“1+1+9”目标政策体系,深入实施银川“强首府”战略,加快推进固原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对接合作,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加快建设银川—石嘴山产业转移示范区,有针对性承接东中部地区优势产业。支持经济大市大县(区)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

二是推动新型城镇化持续进阶。统筹推进“两化一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启动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行动,改造老旧小区 1.5 万户(套),力争居民起居室供热室温常态下全部达到 20℃。深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更新改造“四类管线”2000 公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78%、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年内改造城中村 6000 套。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城市各类闲置资产。实施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中心镇建设。注重发挥县城连接城乡作用,加快培育发展县域特色经济。科学研判人口变化趋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区及建制镇落户限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三个权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左右。

三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行动,重点打造5个示范镇、50个示范村。持续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以上。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扎实推进乡村治理和农村移风易俗,持续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深化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以工代赈,深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确保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农民收入增速。积极拓展闽宁协作新模式,加快12个闽宁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力量将闽宁镇打造成为东西部协作示范镇。

(九)强化先立后破,提升社会经济发展含绿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

一是加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高水平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以新能源开发利用为牵引,做好“水地煤油气风光电氢硅”十篇大文章。实施新能源建设倍增工程,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健全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新能源开发管理。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优化,

鼓励农光互补、草光互补等多产业融合开发。鼓励结合“沙戈荒”等未利用地及采煤沉陷区开发风电、光伏项目,优化新能源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新增风电光伏装机2060万千瓦。加快建设国家第二批400万千瓦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第三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加快先进煤电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作,新增火电132万千瓦。实施外送电力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天都山、甘塘、西岭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扩建项目,外送电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有序推进建设新型储能,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PM_{2.5}控制在30.5微克/立方米以内。执行最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序推进重点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地表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持续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力争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均达到60%以上。深入推进银川市、石嘴山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加密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

三是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启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三大行动十大工程”,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市场、标准6个方面绿色转型政策。加快构

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快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支持中卫市探索建设零碳云基地。实施钢铁、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炼油、数据中心等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完成国家下达“十四五”能耗控制目标任务。

(十)强化共建共享,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暖民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全力办好40件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在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多方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提质行动,逐项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任务分工台账,健全完善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持续实施稳内拓外促就业、青年就业服务攻坚、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等专项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达到8万人、8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深化“技能宁夏”、“创业宁夏”行动,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组织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以上。加强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密加频线下线上和“直播带岗”招聘。

二是多维度优化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

制,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新增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7200个,力争普通高中升学率达到73%以上。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平稳落地,建设宁夏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基地。新建现代产业学院10个以上,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设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急需紧缺本科专业点。建设宁夏大学金波校区,加快推动“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纵深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试点,建设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巩固“互联网+教育”国家示范区建设成效,争创全国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试验区。

三是多领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开展医疗卫生强基和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南北”两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确保基层诊疗量占比稳步提高,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力争30%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服务水平。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和预约诊疗服务,力争门诊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30分钟以内。深入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行门诊、住院“一站式”服务,推行“全院一张床”管理。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加大重点传染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控制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养老事业与养

老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四是多广度提升文体服务水平。举办第十九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活动,支持固原、中卫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须弥山石窟保护研究,推进姚河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全力争取西夏陵申遗成功。新建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工建设室内冰雪健身中心,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争实现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以上。积极申请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赛事活动。

五是多层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力实施社保扩面提标行动,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28 万人、128 万人、149.5 万人。强化基本医保三重制度保障功能,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化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时出台促进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政策,有力解决“参保难”问题。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加快推动石嘴山市、兴庆区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落实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全面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等制度,提高生育费用医疗保障水平。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推动慈善组织在“慈善中国”平台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十一)强化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主动仗。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持续强化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和数据等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在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多措并举保障生产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1+37+8”政策文件,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基础设施,推进风险源头防控整治。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启动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治理,抓好小部位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事故隐患“六查”倒查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快实施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1351 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科学、有序、平稳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千方百计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深入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粮食播种面积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粮食产量完成 75.5 亿斤目标。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30 万亩。加强宁夏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加快区市县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纵深推进新一轮战略找矿突破行动,聚焦煤炭、煤层气、页岩气等重要能源资源,加快推进煤炭上产扩规工程,争取马儿庄一井、二井取得国家核准,加快推进月儿湾、双马二矿等煤矿尽快开工建设,实现新增煤炭产能 800 万吨。启动“三气”探采输用联动工程,

加快天然气增储上产，天然气产能达到 15 亿方。实施石油稳产提效工程，原油总产能和炼油能力分别稳定在 150 万吨、500 万吨左右。实施硅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争取正义关硅石矿开工建设。开展氢能三年建设计划，加快发展“终极能源”。

三是全力以赴保障经济安全。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年度化债资金落实到位。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程管理。积极稳妥推动重点企业、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落实好已出台的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举措，支持以需定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一视同仁将各类所有制房企合规项目纳入“白名单”。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既有保交房项目年内交付率达到 100%。持续化解城乡住宅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做到动态清零、应办尽办。

四、项目安排

(一)全区重大项目

2025 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产业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 1 亿元以上,社会事业项目 3000 万元以上)872 个、总投资 1023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44 亿元。

按领域划分。①产业项目 361 个，总投资 762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14 亿元，占比 65.9%。②基础设施项目 316 个，总投资 23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98 亿元,占比 27.9%。③社会事业项目 195 个,总投资 258 亿元,年度计

划投资 132 亿元,占比 6.1%。

表 1 2025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领域计划表

所属领域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年投占比
合计	872	10230	2144	100%
产业项目	361	7629	1414	65.9%
基础设施项目	316	2343	598	27.9%
社会事业项目	195	258	132	6.1%

注：以上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方式(下同)。

按区域划分。①银川市 228 个，年度计划投资 407 亿元,占比 19%。②石嘴山市 14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12 亿元,占比 14.6%。③吴忠市 1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0 亿元,占比 21.5%。④固原市 67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2 亿元,占比 7.5%。⑤中卫市 148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4 亿元,占比 17.4%。⑥宁东 5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0 亿元,占比 10.7%。⑦自治区本级 9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99 亿元,占比 9.3%。

表 2 2025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地市计划表

地区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年投占比
合计	872	10230	2144	100%
银川市	228	1618	407	19%
石嘴山市	145	1557	312	14.6%
吴忠市	139	1484	460	21.5%
固原市	67	341	162	7.5%
中卫市	148	2205	374	17.4%
宁东基地	53	2086	230	10.7%
自治区本级	92	940	199	9.3%

按主体划分。①政府投资项目 388 个，总投资 117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4 亿元。②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54 个,总投资 14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9 亿元。③央企投资项目 94 个,总投资 23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6 亿元。④民

间投资项目 307 个,总投资 503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11 亿元。⑤外商投资项目 1 个,总投资 8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 亿元。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8 个,总投资 20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0 亿元。

表 3 2025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主体计划表

投资主体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年投占比
合计	872	10230	2144	100%
政府投资	388	1171	374	17.4%
国有企业投资	54	1409	379	17.7%
央企投资	94	2331	536	25%
民间投资	307	5034	811	37.9%
外商投资	1	83	3	0.1%
政府+社会投资	28	203	40	1.9%

按规模划分。总投资过亿的项目 765 个,占比 87.7%;总投资 10171 亿元,占比 99.4%;年度计划投资 2107 亿元,占比 98.3%。其中,“千百十”亿级项目 190 个,占比 21.8%;总投资 8367 亿元,占比 81.8%;年度计划投资 1525 亿元,占比 71.1%。

表 4 2025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规模计划表

所属领域	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总投资过十亿元项目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合计	765	10171	2107	190	8367	1525
产业项目	361	7629	1414	142	6282	1023
基础设施项目	316	2343	598	48	2085	502
社会事业项目	88	199	94	0	0	0

按进度划分。①续建项目 305 个,总投资 455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79 亿元,占比 41%。②新建项目 567 个,总投资 5676 亿元,年度计

划投资 1265 亿元,占比 59%。

表 5 2025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进度计划表

所属领域	续建项目			新建项目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合计	305	4555	879	567	5676	1265
产业项目	169	3555	625	192	4074	789
基础设施项目	89	936	228	227	1407	371
社会事业项目	47	64	26	148	195	106

按三个时间节点划分。①一季度开复工项目 447 个、开工率 51.3%,年度计划投资 1422 亿元,占比 66.3%。②上半年共开复工项目 668 个、开工率 76.6%,年度计划投资 1784 亿元,占比 83.2%。③下半年再开复工项目 204 个,年度计划投资 360 亿元,占比 16.8%。

(二)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

1.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 100 个,总投资 38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80 亿元。建成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等 14 个项目;加快建设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等 59 个项目;开工建设电投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基地、70 万吨/年煤制烯烃新材料等 27 个项目。

按领域划分。①产业项目 71 个,年投占比 78.3%。其中:工业项目 66 个,年投占比 70.8%;服务业项目 4 个,年投占比 4.4%;农业项目 1 个,年投占比 3.1%。②基础设施项目 16 个,年投占比 14.3%。③社会事业项目 3 个,年投占比 4.6%。④民生改善工程 10 个,年投占比 2.9%。

表 6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分领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领 域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00	3824	680
一	产业项目	71	3225	532
(一)	工业项目	66	3000	481
(二)	服务业项目	4	204	30
(三)	农业项目	1	21	21
二	基础设施项目	16	498	97
(一)	水利工程	5	74	12
(二)	铁路工程	7	256	31
(三)	公路工程	3	85	22
(四)	新基建项目	1	82	32
三	社会事业项目	3	63	31
四	民生改善工程	10	38	20

按区域划分。①银川市 19 个，年投 96 亿元。②石嘴山市 8 个，年投 47 亿元。③吴忠市 12 个，年投 105 亿元。④固原市 4 个，年投 36 亿元。⑤中卫市 9 个，年投 114 亿元。⑥宁东 21 个，年投 119 亿元。⑦自治区部门主管项目 17 个，年投 96 亿元。⑧其他企事业单位项目 10 个，年投 67 亿元。

表 7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分区域基本情况表

地 区	项目数 (个)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占比
合 计	100	680	100%
银川市	19	96	14.2%
石嘴山市	8	47	6.9%
吴忠市	12	105	15.5%
固原市	4	36	5.3%
中卫市	9	114	16.8%
宁东基地	21	119	17.5%
自治区部门	17	96	14%
其他企事业单位	10	67	9.8%

按主体划分。①政府投资项目 21 个，总投资 457 亿元，年投 95 亿元。②民间投资项目 79 个，总投资 3367 亿元，年投 585 亿元。

表 8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分主体基本情况表

投资主体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00	3824	680
政府投资	21	457	95
民间投资	79	3367	585

按规模划分。①总投资百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②总投资 50—100 亿元项目 9 个。③总投资 10—50 亿元项目 50 个。④总投资 1—10 亿元项目 30 个。

按性质划分。①新建项目 27 个，年投 209 亿元。②续建项目 73 个，年投 471 亿元。

2.自治区本级重点预备开工项目 52 个，力争平煤神马尼龙项目、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等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8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 238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38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92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80.7%；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9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7.9%；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工程 8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27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1.4%。

3.自治区本级重点前期工作项目 60 个，加快推进英力特化工低碳新材料产业园、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牛首山峡口抽水蓄能电站跃进站点、银太高铁银川至绥德段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其中，产业项目 32 个；基础设施项目 21 个；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工程 7 个。

附表 1

2024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计划目标	预计	完成情况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 左右,力争 6 以上	5.4	基本完成
	第一产业	%	6 左右	6.2	—
	第二产业	%	8 左右	7	
	建筑业	%	5 左右	3.2	
	规上工业	%	8 左右	9.6	
	第三产业	%	5 左右	3.9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	68.2	完 成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6	16	完 成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 左右	2.8	未完成
5	固定资产投资	%	6 左右	7.9	完 成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60	49.3	—
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与投资增速 保持基本同步	2.5	未完成
7	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0	50 左右	完 成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 左右	5	完 成
9	进出口总额	%	6 左右	0.3	未完成
10	实际使用外资	%	8	-28.6	未完成
11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	10 左右	6.5	未完成
	新增贷款	亿元	500	404.88	—
12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	3	1.9	未完成
1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0.3	完 成
14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1800 以上	1800	完 成
15	接待游客人数	%	10	14	完 成
16	旅游花费	%	10	11	完 成
二、创新驱动					
1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 以上	10	完 成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35	3.13	完 成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1	11 左右	完 成
2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5	8 左右	基本完成
21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6.5	36 左右	基本完成
22	电信业务总量	%	12 以上	15.3 左右	完 成

	三、民生福祉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以上	5.5	基本完成
2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左右	4.8	未完成
2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 左右	7	完 成
26	其中: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完 成
27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	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完 成
28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完 成
29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8	8.4	完 成
3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万人	80	84	完 成
31	年终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0	90	完 成
3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5.2	完 成
3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7	77.7	完 成
34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	4.05	完 成
3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22	3.47	完 成
36	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2	11.2	完 成
3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5	95	完 成
3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以上	63.2	完 成
	四、绿色生态				
3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完成“十四五”进度目标	基本达到“十四五”进度目标	基本完成
4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	未完成
4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推进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完 成
4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5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超过国家下达目标	83.1	未完成
46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30.7	基本完成
47	重污染天数比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0	完 成
48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95	完 成
4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100	完 成
5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 成

51	森林覆盖率	%	11.55	11.55	完 成
5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6.9	56.9	完 成
5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9.8	39.8	完 成
54	湿地保护率	%	29	29	完 成
55	水土保持率	%	77.64	77.64	完 成
5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8	39.61	完 成
57	单位 GDP 用水降低率	%	3	3	完 成
5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3.5	13.5	完 成
五、安全保障					
59	粮食总产量	亿斤	75 以上	77	完 成
6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1760	12440 左右	完 成
6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死亡率	人/亿元	0.0543	0.0543 以内	完 成
6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3.2	-22.2	完 成

备注：部分指标为预计值，待相关部门核实后再行调整为全年实际值。

附表 2

2025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5 年计划	属 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5 左右	预期性
	第一产业	%	5.5 左右	—
	第二产业	%	6 左右	
	建筑业	%	5.5 左右	
	规上工业	%	6.5 左右	
	第三产业	%	5 左右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9 左右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	6 以上	预期性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 左右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	6 以上	预期性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55 左右	—
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与投资增速保持基本同步	预期性
7	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0 以上	预期性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 左右	预期性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	10 左右	预期性
9	进出口总额	%	稳量提质	预期性
10	实际使用外资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1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预期性
12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	3 左右	预期性
1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2 左右	预期性
14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1500 以上	预期性
15	接待游客人数	%	10 以上	预期性
16	旅游花费	%	10 以上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7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 以上	预期性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78	预期性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2	预期性
2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6	预期性
21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6.6	预期性
22	电信业务总量	%	15 左右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左右	预期性
2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5.5	预期性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5 年 计 划	属 性
2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预期性
26	其中: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约束性
27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约束性
28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8 以上	预期性
29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万人	80 以上	预期性
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预期性
3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9	预期性
3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3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62	预期性
34	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3	约束性
3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3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3.2 以上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37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3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约束性
39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40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41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42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43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5.5	约束性
44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30.5 以内	约束性
45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3	约束性
46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以上	约束性
4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以上	约束性
4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约束性
49	森林覆盖率	%	11.68	约束性
50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7	预期性
5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9.99	预期性
52	水土保持率	%	78.02	预期性
53	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率	%	40 以上	预期性
54	单位 GDP 用水降低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5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5	预期性
	五、安全保障			
56	粮食总产量	亿斤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57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3630	预期性
5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死亡率	人/亿元	0.0501	约束性

名词解释

1.四个统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

2.四项重点任务: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谋划和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3.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政策供给落实机制、便企高效办事机制、资源要素保障机制、金融助企惠企机制、企业降本减负机制、企业诉求受理机制、司法援企服务机制、干部联系包抓机制、企业表彰激励机制、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4.四水四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

5.“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6.四水四定“十个全国第一”:全国第一个“四水四定”先行先试区、第一个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第一个制定省级节水评价技术导则、第一个建成灌区测控一体化闸门检测基地、第一个建成废水近零排放工业园区、第一个与黄河流域上下游省份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第一个专项立法保护灌溉工程遗产、第一个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第一个“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第一个实现跨省域水权交易。

7.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8.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9.四类管线: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设施。

10.宁夏二十一景:贺兰公园、水洞遗北、远古岩画、六朝长城、千年灌渠、须弥石窟、丝路古道、西夏陵、黄沙古渡、沙湖鸟国、鸣翠湿地、青铜长峡、沙坡鸣钟、大漠星空、火石丹霞、固原梯田、红色六盘、西部影城、宁夏酒庄、科创宁东、闽宁新貌。

11.扫楼清街:为强化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预警防控,由公安、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对街道商户、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区域开展逐户走访调查、全覆盖风险排查的专项行动。

12.稳增长促发展六个攻坚战: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攻坚战、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攻坚战、能源安全绿色发展攻坚战、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攻坚战、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攻坚战。

13.五个新突破: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在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在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上实现新突破。

14.五个必须统筹好: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

动能的关系、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

15.六新六特六优+N:“六新”即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产业;“六特”即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产业;“六优”即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产业;“N”即智能算力、智能制造、新型储能、绿色氢能、量子科技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16.四大升级工程:产业链、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升级工程。

17.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强主体、强“龙头”、强基地、强加工、强市场、强科技、强融合、强政策、强帮扶、强服务。

18.科技创新“八大行动”:科创高地夯基提效行动、科创投入开源提升行动、科创主体扩量提能行动、科创平台优化增效行动、科创人才活力激发行动、创新发展支撑引领行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科技体制改革赋能行动。

19.算力枢纽“十项工程”:绿色能源协同保障工程、算力供给能力提升工程、算力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国家战略数据灾备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工程、全产业链生态培育工程、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工程、数实经济融合发展工程、数据网络安全保障工程、双城驱动协同发展工程。

20.数字经济“三基地一中心”:国家重要的算力保障基地、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战略数据灾备基地、算力调度交易中心。

21.17项地方政府重点特色改革: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机制;以“四水四定”为原则的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机制;以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为引领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发展机制;以打造第一增长极为目标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以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传统能源与新型能源高质量发展机制;以提升总量扩大消费为重点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机制;以增强核心功能和竞争力为方向的国资国企一体化综合改革机制;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运作效率为目标的零基预算管理机制;以“一河三山”为基准线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机制;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东西部科技合作创新机制;以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为重点的扩大内陆开放机制;以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的高质量充分就业与增收联动机制;以强农富农惠农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机制;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目标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以全面提升医疗水平为重点的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机制;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机制;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载体的政府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机制。

22.园区“1+4+7”改革发展计划:“1”即制定出台《关于深化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4”即制定《自治区开发区产业体系建设方案》、《自治区开发区设立、扩区调位和退出管理办法》、《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4个配套措施;“7”即建立财力保障、亩均评价、要素配置、创新发展、项目招引流转和利益共享、现代化管理、人事薪酬制度改革7项配套机制,全力保障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3.三权分置: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

经营权三权分置。

24.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5.现代物流“三大工程”: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26.三个试验区:国家批复的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7.十个招商引资新优势:以法治环境、市场公平、西部政策、产业链条、电力保障、绿色能源、人力成本、园区要素、服务质效、诚信政府为主的招商引资新优势。

28.先行区建设“1+1+9”目标政策体系:“1”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评价核心指标体系》,“1”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9”是《加快首府银川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副中心城市固原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支持石嘴山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支持吴忠能源综合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支持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9.新型城镇化“七大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产业集聚、城镇治理、农贸市场提升工程。

30.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三大行动十大工程”:“三大行动”即能源供给侧“产能释放”行动、能源保障侧“能力提升”行动、能源消费侧“转型加速”行动;“十大工程”即新能源建设倍增工程、天然气增储上产工程、煤炭上产扩规工程、调峰火电能力提速工程、电网网架加固工程、电力外送能力增强工程、管道输送网络完善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加速工程、现代煤化工“发展跃升”工程、源网荷储一体化工程。

31.40件民生实事:稳定扩大社会就业方面5件:“切实提升就业质量”、“提供困难群众就业援助”、“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化新就业形态发展环境”、“支持零售业主体就业创业”;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方面4件:“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标准”、“帮扶困难家庭职业教育学生”;关注关爱妇女儿童方面6件:“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优化生育政策保障”、“加强困境儿童关爱”、“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开展重点年龄段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帮扶救助困难群体方面3件:“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改善残疾人就业环境”;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方面3件:“开展重大慢性病筛查管理”、“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方面4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改善提升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面5件:“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改善农村出行条件”、“着力推动乡村

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更优人居环境方面 3 件：“提升城市安居品质”、“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方面 5 件：“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推动全民健身”、“高效办理电子证明”、“全力侦办民生案件”、“加大法律惠民服务力度”；巩固完善安全保障方面 2 件：“优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全力保障群众

食品安全”。

32.“六查”倒查机制：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验收复查）责任倒查机制。

33.“三气”探采输用联动工程：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探采输用联动工程。

34.“四好”建设计划：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

一、2024 年计划执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突出高质

量发展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组织开展“百日攻坚战”力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完成,美丽新宁夏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迈出新步伐。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和短板弱项,经济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稳固,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压力较大,消费恢复仍需加力,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挑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民生事业建设还有薄弱环节等,需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与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密衔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

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总结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 9 个方面重点任务，统筹用好用足一揽子增量和存量政策，全力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实现“五个新突破”。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监测调度，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开创美丽新宁夏建设新局面。

（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统筹抓好共性改革、试点改革、重点改革和宁夏特色改革“四类改革”，高质量完成国家级示范建设和改革试点任务，努力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标志性进展。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驱动力。主动融入和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大力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开放型经济

主体，进一步深化区域战略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千百十”亿级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一批绿电园区，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标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保护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四）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呵护好“一河三山”作为改革发展基准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拓展“四水四定”，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在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污染管控治理上持续用劲发力，提高治理质效，构建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千方百计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全面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多层次社会

保障制度,兜住兜牢兜好民生底线。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风险等部署安排,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

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守正创新、攻坚克难，推动美丽新宁夏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迈出新步伐。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推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落实一揽子增量财政政

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力做好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力支撑全区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

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带来较大减收压力，基层“三保”、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统筹做好财政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困难挑战，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坚持“开源、节流、提效、严管”同向发力，财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力争取中央支持，在积极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基础上，加大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力度，全力争取国家一次性债务置换额度等化债政策资源 772 亿元，获取化债资源规模为历年最大；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快培育重点税源企业，不断厚植财源基础，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税收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激发消费潜能，有

力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债务化解取得扎实进展,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实现隐债规模、债务率、融资平台、金融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高风险地区数量“六个下降”;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下沉力度,建立预算编制提级审核机制,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全区“三公”经费、三项费用持续压减,节省资金全部用于民生急需;面对财政特殊紧张压力,坚持将76%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支持35件民生实事全部高标准完成;支持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持续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5.2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134亿元,下降1.4%;非税收入61.2亿元,增长3.1%;中央补助收入1212.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2亿元,加上上解收入6.4亿元、调入资金0.7亿元、债务收入229.8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6.5亿元、上年结转资金40.1亿元,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821.6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5亿元,增长4.3%;补助市县支出930.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6.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30.4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调出资金、结转下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46.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821.6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市县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1.3亿元,增长4.6%,其中:税收收入224.9亿元,增长3.5%;非税收入96.4亿元,增长7.5%。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32亿元,与上年持平。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6.5亿元,增长2.8%。其中:税收收入358.9亿元,增长1.6%;非税收入157.6亿元,增长5.7%。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153亿元,增长7%;企业所得税36.2亿元,下降25.1%;个人所得税15.6亿元,增长0.3%;资源税31.1亿元,增长0.1%;契税21.8亿元,下降11.1%;房产税19.4亿元,增长17.1%;土地增值税15.3亿元,增长35.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69.5亿元,增长1.0%。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8亿元,增长5.3%;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4.5亿元,下降15.5%(主要是自行试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23亿元)。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5.6亿元,增长4.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0.9亿元,增长18%(主要是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当年支出增加36亿元)。

(三)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7.1亿元,增长4.3%;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完成 349.9 亿元,增长 15%(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增加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17.2 亿元。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327.8 亿元。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32.2 亿元,增长 6.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564.7 亿元,增长 11.6%(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较多,增加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67.5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736.8 亿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9 亿元,增长 23.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0.66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94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加 0.14 亿元)。

汇总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1 亿元,增长 1.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6 亿元,增长 67.8%(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加 0.67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89.1 亿元。截至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489.5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2453.5 亿元,占 99%,政府外贷 36 亿元,占 1%;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766.6 亿元,占 71%,专项债务 722.9 亿元,占 29%;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746.9 亿元,占 30%,市县 1742.6 亿元,占 70%;分投向看,市政建设 461.7 亿元,占 19%;保障房建设 333.4 亿元,占 13%;交通建

设 266.9 亿元,占 11%;农林水建设 232.7 亿元,占 9%;生态环保 149.4 亿元,占 6%;教育科技文化 112.8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88.1 亿元,占 4%;土地储备 65.5 亿元,占 2%;其他领域 779 亿元,占 31%。

全年共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462.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 12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8.3 亿元,专项债券 34 亿元,政府外贷 1.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0 亿元,专项债券 198.7 亿元)。发行的政府债券中,从发行期限看,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分别发行 25 亿元、144.7 亿元、240.9 亿元、22.2 亿元、2.5 亿元、25.7 亿元;从中标利率看,全年平均中标利率 2.16%,比 2023 年降低 68 个基点;从使用级次看,2024 年债券资金自治区本级使用 157.1 亿元,占 34%,转贷市县 303.9 亿元,占 66%;从资金投向看,新增债券主要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用于农林水利、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等领域。

2024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 217.4 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82 亿元,市县 135.4 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34.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2.8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8 亿元,专项债务 19.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 23.1 亿元,市县付息支出 5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六)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有力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1.紧盯中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资金争取取得实效。建立财政牵头抓总的争取资金工作机制,充分挖掘中央存量和增量政策空间。积极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全年共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12.7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501.2亿元,增长6.6%。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等多个项目在全国竞争性评审中成功入围,获得中央奖补资金41.2亿元。我区连续七年获得全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A等次,获得财政部奖励资金3.8亿元;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获得3.17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争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大幅增加。聚焦中央资金支持方向,加大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力度,累计获得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76.8亿元,较上年增加71.3亿元,有力支持加快实施“三北”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点项目,支持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争取化债资源成效明显。抢抓中央财政加大化债支持力度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财政部给予我区一次性债务置换额度,置换率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40个百分点,并通过棚户区改造债务参照法定债管理剥离债务、争取专项债券置换额度等方式,累计政策性减少隐债772亿元,占2023年末隐债规模的80%,是获取化债政策资源最大的一年。

2.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全区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坚持做优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着力涵养优质财源,加强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动态监测预警、对接服务保障、引导激励约束“四项机制”,支持帮助重点税源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78个,不断厚植财源基础,着力将财源建设工程打造成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平台。全区200家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长态势良好,重点行业税收回升向好,财源建设成效初步显现。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6.5亿元,增长2.8%,实现稳定增长。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建立财税协同工作机制,查找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在不征收过头税基础上,确保实现颗粒归仓。全区税收收入完成358.9亿元,增长1.6%,增速位居全国第8。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强全区各类闲置资产盘活督导力度,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提高闲置资源使用效率。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检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加大非税收入收费项目历史沉淀资金清理,深入挖掘矿业权出让、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增收潜力。全区非税收入完成157.6亿元,增长5.7%。

3.加强财政资源供给,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

费潜能,不断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质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及时下达全区 156 个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90.1 亿元,加强全流程监控,推动增发国债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积极争取国家“两重”资金 37.5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47.6 亿元,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全区水利建设财政支出 64.8 亿元,支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沙坡头七星渠续建项目加快建设,全区水利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0.5%。全区交通运输财政支出 83.5 亿元,占全区交通运输业投资的 88.6%,全力保障包银高铁、乌玛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公路养护等项目建设。切实激发消费潜能。成功争取国家“两新”资金 33.8 亿元,足额保障配套资金,推动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协同发力,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进度位居全国前列。全区投入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在国庆节等节假日开展促消费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 355 万张,投向汽车、绿色家电、餐饮百货等领域,撬动社会消费 70 亿元以上,有效带动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投入资金 2.7 亿元,支持优质旅游资源提升、智游宁夏数字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力支持西夏陵申遗,着力增强我区文旅产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对外来消费的吸引力。

4.坚决落实化债方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取得扎实进展。坚定执行“1+8+28”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源全力打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攻坚战。法定债务足额偿还。足额偿还到期法定债务 294.5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2.8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111.7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34.6 亿元,利息 77.1 亿元),

自有资金还本比例为 11%,超过国务院批复要求 1 个百分点。隐性债务超额化解。坚持强化预算安排、用好化债政策资源、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依法合规核减债务、合规市场化转化、破产重整或清算等多措并举,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隐性债务规模较 2023 年 3 月末下降 78%,债务风险大幅缓释。平台风险有效缓释。打好融资平台防风险、减债务、促转型“组合拳”,对到期债务逐笔制定发债安排和融资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全年到期债券和非标债务均有序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全区融资平台债务规模持续压降、较峰值下降 43%,融资平台数量大幅压降、退出比例达到 76%。企业账款有序清偿。夯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全面开展甄别,通过解决分歧、诉讼仲裁、加快决算等,纳入隐债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全部清零。

5.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压紧压实各级保障责任,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抓好“三保”工作。实行提级审核。建立年初预算编制提级审核和年中预算执行联审机制,对全区 27 个市、县(区)及宁东、银川经开区管委会“三保”预算全部提级审核,详细核实核准财力状况与预算安排,确保做到“两个支出”优先。强化监测预警。完善“三保”运行监测系统,建立“日监测、周评估、月通报”机制,形成全过程、动态化、穿透式监管体系,对苗头性风险隐患及时预警,第一时间采取库款调度等方式稳妥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全年共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69 亿元,增长 8%,并向财力困难县区倾斜,有力夯实市县财力保障基础。关注重点县区。将自身收入

下降较多的市县作为重点关注的市县,采取债券置换、压减支出、增加补助等方式,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财政部监测通报,我区“三保”运行始终位居全国前列,保基本民生支出进度全国第1。

6.健全从严管控机制,过紧日子要求有力落实。坚持建机制、严管控、提效益等多措并举,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厉行勤俭节约。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印发过紧日子评估方案,聚焦“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节约型机关建设、资产配置及利用等5个方面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评估方式,树立鲜明导向。率先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等20家部门(单位)开展过紧日子评估,着力压减细微不必要开支。加强重点管控。全区“三公”经费、三项费用持续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下降24%,会议费下降34%。实行财政资金支持重大活动提级审批、清单管理,对项目预算逐个甄别,2024年重大活动项目数量较初始申报数压减41%、资金额度压减63%,共节省3.3亿元资金用于民生急需。提级调度市县财政运行情况,指导市县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在稳定“三保”、化债、中央专项、地方配套和考核事项支出的基础上,持续压减一般性、非重要非紧要、不科学不合理支出及项目不够细化、绩效评估结果不佳的支出。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累计清理收回资金4.8亿元,腾出资金优先用于重点和急需领域。

7.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区民生支出1351.5亿元,增长2.8%,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6%,全力支持办好35件民

生实事。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落实落细援企稳岗、青年就业创业、社保“降返补”等政策措施。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专项就业补助资金助力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扩围提质、收入水平稳定增长。建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激励机制,有效推动以创业促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增加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强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支持宁夏师范大学“升大创博”,加快宁夏高等研究院建设,着力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试点示范基地,推动实用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和模式不断完善。推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7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4元。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效运营、区属9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育儿补贴制度,成功争取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力做好社保扩面提标兜底。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支持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对8类特殊困难群众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就业救助、特殊困难职工帮扶等政策,有效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强化住房保障。投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6.7亿元,重点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

房、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制定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安全。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及国债资金 155 亿元,持续加大安全领域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各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支持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消除燃气管道运行安全隐患;支持加强城市内涝、校园安全以及防洪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8.努力践行生态优先,推动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支持扎实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构建大保护大协同格局,加快美丽宁夏建设步伐。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财政资金 22.2 亿元,坚决落实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要求,建立健全稳定、常态化的生态环保财政投入机制。支持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和中卫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快实施,吴忠市和固原市获得全国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投入财政资金 16.2 亿元,支持加快六盘山“山水工程”建设,实施贺兰山和罗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整治工程,着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支持石嘴山、隆德、红寺堡等 11 个市县(区)实施 16 个生态修复项目,切实提升水源涵养和生态恢复能力。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统筹各类资金 30.2 亿元,加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及新治理沙化土地成果管护巩固,支持实施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

沙锁边综合治理、河东沙地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等“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标志性、示范性工程。

9.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财政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着力加强财政管理。整体谋划落实改革任务。研究制定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加快推动财政牵头的 24 项、配合的 95 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因地制宜提出 5 个方面 18 条措施,做到重点改革和配套改革、破除基数和流程再造、规范管理和提升效益系统谋划,建立起全区零基预算改革制度框架。推动在 17 个区本级部门(单位)和 3 个市县(区)开展先行试点,稳步推进改革。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认真落实全区“四水四定”工作专题推进会精神,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研究提出了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优化水资源税分配机制、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等 12 条财政政策和若干措施。着力加强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和推动整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 25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121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93 个,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拉低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较年初目

标仍有差距;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债务负担依然较重,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管理刚性约束还不强,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还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还需更加高效。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5 年,在全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大背景下,我区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将持续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进一步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以新能源开发利用为牵引的一大批项目持续落地实施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短期内我区经济发展依然面临压力,突出表现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主体投资意愿不强,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我区当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面临压力比较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增加。

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2025 年财政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制约因素仍然很多:煤炭、石油等重点税源行业贡献减弱,房地产、金融等

行业增长放缓,新兴行业税收形成还需要过程,税收增长继续承压;可盘活的存量资产减少,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从财政支出看,全区支持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农业、教育、科技、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领域需要加大投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较大。综合研判,2025 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需要深化对面临形势的认识,把风险挑战考虑得更严峻一些,把政策举措准备得更周全一些,以财政平稳运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现代化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实现“五个新突破”,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着重体现“五坚持、

五增强”：

一是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增强对重大部署资金保障。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树立大财政理念,把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起来,推动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扩展新的发展空间,财政资金资产资源进一步向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用力。

二是坚持加大支出强度,增强逆周期调节政策效能。在加强自身财源培植和各类存量资金资源统筹的同时,着重向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要空间,努力增加支出规模,增强调控能力,更大力度支持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结构调整,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实施零基预算,增强财政资源配置精准度。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坚决打破固有基数,通过夯实预算评审、绩效管理、标准体系等基础,有力支撑按必要性和重要程度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坚决取消低效无效项目,精准加大对全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投入。

四是坚持体现节用裕民,增强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自治区对市县的补助力度,并适度向困难地区倾斜,全力支持市县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五是坚持用好化债资源,增强防风险和促发展效果。化债思路从过去的侧重于防风险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用好隐债置换额度,缓释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将原本用

来化债的宝贵资源、政策空间和时间精力腾出来,更多投入到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去,增强发展动能。

2025年将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用力,就是做好政策衔接,既让已出台的政策发挥最大效能,又及时落实好新出台的政策,前后贯通、接续发力。更加给力,就是在力度上,用足用好政策空间,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在效率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在时机上,主动靠前发力,增强政策前瞻性和针对性,使政策力度更大、效果更好。财政政策体现在“五个更加积极”:一是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更加积极有为。通过加强财源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统筹等各类资金支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等措施,不断拓展财力空间,确保财政总支出规模进一步增加,释放积极有力的信号。二是支持高质量发展更加积极有效。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努力扩大内需,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支持“两重”项目,聚焦自治区重大项目,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支持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积极精准。始终把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将40项民生实事落实到位。

四是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更加积极主动。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推动退出债务高风险省份,落实落细债券置换政策,优化完善专项债管理机制,切实将国家给予的债券置换等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五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更加积极作为。面对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坚持向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要效益,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建设现代预算制度,精准配置财政资源,持续推进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需、非急需支出,切实把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紧要处。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139 亿元,增长 3.8%;非税收入 61.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补助收入 100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9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669.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5%。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1
中央补助收入	1007.5	对市县的补助支出	894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7.2
调入资金	0.5	调出资金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205.2	债务还本支出	29.6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5	债务转贷支出	143.6
上年结余	57.5	年终结余	
合 计	1669.5	合 计	1669.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669.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补助市县支出 89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2%;债务还本支出 29.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3.6 亿元,上解和调出资金 10.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372 亿元,增长 3.7%;非税收入 160 亿元,增长 1.5%。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5.3 亿元、上年结余 10.5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债务收入 190.2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21.3 亿元,增长 234%(主要是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13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221.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34%。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 亿元,增长 34.8%;补助市县支出 6.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0.2 亿元,还本支出 49 亿元,年终结余 4.8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3.7%(主要是市县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2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5.3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上年结余 83.9 亿元、债务收入 190.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425.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6.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25.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

长 86.9%(主要是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13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8.3 亿元;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及年终结余 11.1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6.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2%。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83.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5%。当年收支结余 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0.9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66.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64.2 亿元,增长 4.9%;财政补贴收入 182.9 亿元,增长 6.6%。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13.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88.2 亿元,增长 8.2%。当年收支结余 5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9.6 亿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0.4%(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减少 0.4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9.4%(主要是上年超收结转下年,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增长 0.83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13.2%(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息红

利收入减少 0.3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3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2.1%(主要是上年超收结转下年,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增加 0.77 亿元)。

(七)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5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422.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2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38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80 亿元,转贷市县 130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公路建设、水利工程、生态修复、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文化教育等领域;自治区本级自有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7 亿元(其中,还本 3 亿元,付息 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1.2 亿元,专项债券 34.2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6.6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转贷市县 1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6 亿元,专项债券 29.2 亿元)。

2025 年安排新增债券支出后,全区法定政府债务规模 2674.7 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 2889.1 亿元限额之内。

(八)2025 年主要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1.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着力促进扩大有效需求。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政策设计,安排 98.4 亿元、增长 42.7%,促进有效投资、扩大消费、对外开放同向发力,切实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一是安排 3.3 亿元,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做好地方配套资金安排,支持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撬动更多大宗消费。继续安排资金,采取发放消费券方式支

持拉动消费。把握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等机遇,研究创新政策,支持培育更多消费新热点和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壮大新型消费。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二是安排 88.3 亿元,支持提高投资效益。支持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和银巴铁路建设,支持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开工建设,实现包银高铁全线通车,实施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项目等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健全路网基础设施。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和航空运输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和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增强投资拉动作用。

三是安排 4.6 亿元,落实好房地产政策。持续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落实“卖旧买新”换购住房阶段个人所得税退税等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保障性住房贷款贴息政策,满足广大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同时,积极争取并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政策,叠加运用各项政策工具,支持进一步稳住房地产市场。

四是安排 2.2 亿元,着力推动对外开放。研究政策措施,支持银川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重点项目,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开放发展水平。全力保障办好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博览会、第五届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第 32 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等活动。支持开放通道功能拓展,稳定运营宁夏国际货运班列,提升我区国际货运通道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2. 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促进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 54 亿元,增长 12.2%,支持培育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安排 18.7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宁夏高等研究院、中试基地、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健全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通过研究调整完善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推进调整“宁科贷”和科技担保基金等,引导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完善产学研融合的科技协作机制,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改革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质生产力、特色产业重点研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深入实施“才聚宁夏 1134”行动,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二是安排 10 亿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订特色优势产业奖补政策,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培育,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研究对绿电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激励政策,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高园区产业承载力。

三是安排 3.7 亿元,支持发展数字经济。重点支持“东数西算”示范、数字信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三大基地”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保障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综合监测与安全监管平台扩容建设。支持

办好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推动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信息化、产业信息化。

四是安排 21.6 亿元，支持壮大市场主体。纵深推进“宁财融”工程，建立覆盖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的财政贴息政策体系，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实体经济。提升产业引导基金效能，加大新型工业化支持力度。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实施债券贴息、“四权”抵押贷款等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给予补贴。

3.完善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安排资金 51.2 亿元，增长 4.2%，围绕呵护好“一河三山”基准线，加大财政绿色环保投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一是安排 22.2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深入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推进与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高质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聚焦水资源、水生态一体化治理，推进各类水体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深度治理。

二是安排 25.8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黄河干支流、重要湖库保护治理，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卫腾格里沙漠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三北工程项目，推进六盘山“山水工程”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

三是安排 3.2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支持实施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煤炭、页岩气、硅石等急需矿产勘查，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加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4.支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协调发展作为内在要求，安排 130.9 亿元，增长 3%，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为着力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安排 63.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资金投入继续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支持落实覆盖农村人口的分类分层监测帮扶措施，突出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深化拓展闽宁协作，持续支持实施帮扶项目，不断推动提升帮扶成效。

二是安排 19.3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和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和农业机械化水平。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和集成推进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模式，促进粮食增产增收。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30 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 15 万亩。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引导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提升管护

水平。

三是安排 24.6 亿元,支持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六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完善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支持建设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重点项目,促进乡村产业融合集聚发展。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四是安排 19.7 亿元,保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支持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

五是安排 4.2 亿元,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支持实施中心镇建设计划,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城市更新暨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奖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等建设,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5.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民生支出预算 285.1 亿元,增长 7.2%,聚焦深化实施“八个民生工程”,全力支持办好 40 件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安排 70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和城乡一体发展,增加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

办学条件。推动高校扩容提质和分类发展,支持宁夏大学与中卫分校一体化办学,扩大宁夏大学和宁夏师范大学办学规模,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优质高职升格和普通本科转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

二是安排 16.4 亿元,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持续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保障已招募“四大基层服务计划”人员工作补贴,推动高校毕业生到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统筹用好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深化“创业宁夏”行动和“技能宁夏”行动,支持开展职业培训,以提升能力促进就业、万众创业带动就业。

三是安排 30.2 亿元,深化健康宁夏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高效落实。支持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自治区人民医院改造和第五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卫生、医保、疾控机构服务能力。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四是安排 168.5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基金补助制度。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康复管理、特殊老年群体

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等政策落实。支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发放育儿补贴。落实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双拥共建等政策,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6.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树牢底线思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894 亿元,增长 4.2%,资金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支持市县严格按照清单,全力做好“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保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安排法定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12.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安排 185.4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27 亿元),确保法定债券足额还本付息。

三是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39.7 亿元,增长 11.1%,应对极端情况,提升风险化解处置能力。设立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治理。支持做好震后加固维修,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5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聚焦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果、财政治理效能和财政保障水平。

(一)抓财源建设,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持续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坚持把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动态监测,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推动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问题,支持重点税源企业

做大做强。研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机制,调动市县谋发展、抓产业、强财源的主动性,不断厚植财源基础,做大财政“蛋糕”。聚焦中央财政重点支持方向,积极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奖补等财力性资金,加强地方财力保障;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全力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增强对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二)抓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完善支出预算编制,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在清理整合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分类保障预算。探索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对政策到期、交叉重复、低效无效的存量项目及时退出。推动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紧盯国家改革进程,做好消费税改革、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等改革承接工作。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着力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

(三)抓“三保”保障,坚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自治区实施方案,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对照财政部“三保”清单,结合自治区实际,清晰界定“三保”保障项目,合理确定具体保障标准。对全区各市县“三保”预算继续开展提级审核,督促市县使用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优先足额编制。加强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健全风险预

警处置机制,逐月对市县“三保”风险进行评估,对风险隐患及时反馈提示,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在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急需领域精准投入,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抓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落实债务化解责任,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推动我区退出债务高风险省份。坚决落实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化债措施,落实落细隐性债务置换政策,进一步缓释债务压力。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优化完善专项债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好扩大专项债投向及用作资本金范围等政策,更大程度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统筹债务与资产,抓紧全面梳理各类债务所形成的资产,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打造合格市场主体,满足地方建设发展需求。

(五)抓财政管理,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节省资金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控新增暂付款,逐步压减暂付款余额。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和跟踪监控力度,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强化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推动绩效管

理管用有效。探索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推动统一预算分配权,增强预算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业务平稳高效运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追责问责和通报处罚力度,不断提高财会监督威慑力。

(六)抓协调配合,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力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加快执行进度。按规定及时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监督。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着力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精耕细作、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实干担当,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5 亿元、增长 2.8%(同比,下同),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95.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9.5 亿元、增长 1.0%,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437.5 亿元、增长 4.3%。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2.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34.5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32.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367.1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64.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

支出 349.9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36.8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99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0.94 亿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89.5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 2889.1 亿元限额范围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强化对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

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在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个别市县(区)债务负担依然较重、部分市县(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需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5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3 亿元,支出安排 20.4 亿元。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6.2 亿元,支出安排 383.2 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9 亿元,支出安排 1.77 亿元。

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422.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210 亿元。2025 年安排新增债券支出后,全区法定政府债务规模 2674.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 2889.1 亿元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安排部署,收入预算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预算紧紧围绕支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民生保障,政府债务总体可控,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我区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总结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对于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贯彻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超前谋划,精准施策,加强政策协同,强化精准投放,打好政策“组合拳”,助力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实现“五个新突破”。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做大收入“蛋糕”,夯实增收基础,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增强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财力保障。用好用足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力促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和提振消费,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三

保”底线,更好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作用。

(三)用好用足债券政策,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完善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投向和过程管理,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和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工作。

(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逐步压减暂付款余额,严控新增暂付款。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白尚成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

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五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九项重点任务”和打好“六个攻坚战”的部署安排,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强化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民生等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入开展人大代表“稳增长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精耕细作、团结奋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尚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也是宁夏改革发展史上具有特殊重大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四年再次亲临宁夏考察指导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以高瞻远瞩的战略视野为我区指明了现代化之路、高质量发展之路、改革开放之路、人民共同富裕之路。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实践探索的“清单式”监督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跟进式”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和民生实事办理，“双

组长”专班立法机制，“小切口”立法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难题，代表家站建在产业链上等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过去一年，常委会坚定不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融会贯通，用心用情感悟总书记的亲切关怀，深学细悟总书记的深远考量，细照笃行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紧扣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聚焦“四个统筹”“四项重点任务”，制定 4 个方面 31 项任务清单，逐项对标抓落实，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党委有要求、人大见行动。

过去一年，常委会坚定不移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谋实 9 大类改革事项，分年度建立 3 个工作清单，明确 121 项具体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

法监督、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等工作机制,以改革强法治、激活力、增动力。

过去一年,常委会坚定不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人大各项工作的主线,扎实开展“1+3+N”系列活动,提请党委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座谈会。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万名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选树典型,引领带动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强化“四个与共”、增进“五个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过去一年,常委会坚定不移把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作为重要职责使命,建立省级干部人大代表常态化“进家入站”联系群众机制,深化“1+5+N”特色化规范化家站建设,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模式,健全“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监督机制,以“提、交、办、督”闭环方式抓好审议意见办理,首次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感可及。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自觉与自治区党委一个调、与改革发展大局一盘棋、与人民群众一条心,聚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四带三促”学习机制,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常委会党组以上率下带动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开展集体学习69次,分专题组织交流研讨36次,带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干部一体学习、一体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与吴忠市、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主题开展联合学习,打造上下联动、同题共答、推动发展的学习矩阵。

二是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治区党委常态化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报告,研究审定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重点监督事项等。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同志带头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代表,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跟进包抓推动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化解信访积案。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年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工作95项,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37人次,使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是扎实开展“八大助力行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打好打赢“百日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结合人大工作职责,组织实施经济企稳回升、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等“八大助力行动”。开展涉不平等对待企业

法规专项清理,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推动解决重大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和企业融资清欠等方面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和国家有关部门将棚改贷款从存量隐性债务中剥离、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突出法治体系建设,立法工作量质同升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年制定法规2件、修改17件、废止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6件。

一是强化改革发展领域立法。聚焦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改自治区奶产业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开展大数据发展、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滩羊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保障等立法调研,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是注重生态环保领域立法。严守“一河三山”基准线,修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规划、湿地保护等条例和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开展噪声污染防治、防沙治沙、荒漠化治理等专题调研,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依法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修改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节水型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加快民生领域立法。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扎实做好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立法,组织专班深入186个行政村、社区开展调研,面向社会征集意见建议1642条,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提请本次大会审议。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方式,制定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指导设区的市制定修改燃气

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河道管理等条例,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着眼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修改自治区行政复议、征兵工作、档案等条例。开展涉民族宗教等领域法规清理,废止自治区执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实施工会法办法。在全国率先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全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36件,审查规范性文件20件,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强化高效能监督检查,监督工作有形有效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全年听取审议27个报告,开展11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and 2次专题询问、1次满意度测评。

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首次听取审议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常态化听取审议年度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报告,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协同长效机制。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询问,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推动示范区建设。围绕有形有感有效加快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和加快示范区建设决定实施情况,引导五级人大代表当好示

范区建设的广泛宣传者、实践推动者、法律监督者,促进全区上下聚焦主线、贯彻主线。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办公室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表彰。

三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紧扣先行区建设重大使命任务,听取审议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环境状况等报告,检查黄河保护法、先行区促进条例和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开展全区山林权改革进展情况等专题调研和“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新宁夏”环保世纪行活动,“一揽子”听取审议“公检法”生态保护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以法治方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四是推动民生改善。聚焦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听取审议民生实事办理、促进就业、职业教育等情况报告,开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增收、养老、失能老年人照护、医疗保险、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题调研,督促办好 35 件民生实事,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统筹发展和安全,听取审议安全生产、行政审判和检察等工作情况报告,检查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基层治理等专题调研,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充分发挥桥梁作用,代表工作走深走实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各级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广泛凝聚加快美丽新宁夏建设的共识和力量。

一是密切“两个联系”。健全完善常委会联

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先后邀请 60 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5800 余人次参与集中视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and 旁听案件审判等。指导平罗县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健全民情民意收集处理机制,26 名省级干部代表带头“进家入站”联系群众,带动各级人大代表听民声、汇民智、促发展。

二是提升“两个高质量”。前移代表议案建议服务关口,创新建立“广泛征集+精心筛选+严格把关”工作机制,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主动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宁夏代表团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 76 件,其中 5 件被全国人大列为重点督办建议,推动宁东中试基地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藤灌草”生态修复项目等上升到国家层面办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交的 7 件议案、332 件建议全部办结,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等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自治区主席张雨浦同志牵头落实银川市红花渠沿线适儿化改造工程等,让民生愿景变为幸福实景。

三是强化“两个能力”。坚持把提升政治能力、履职能力贯穿代表工作始终,全年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班 2 期,线上线下培训代表 7540 人次。组织部分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赴青海、甘肃两省开展跨区域调研。制定常委会委员、代表履职评价办法,首次通报履职情况,激励委员、代表担当作为。

五、推进高标准自身建设,“四个机关”争先进位

全面加强人大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

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以政治建设强基固本。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三个确保”成为人大工作鲜明的政治底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履行宪法使命。举办“高扬光辉旗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夏”实践展,推动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二是以纪律教育明规严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沉浸式”读书班,分6个专题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研讨交流会,召开警示教育会,运用典型案例加强教育,让潜心学纪、笃悟知纪、立规明纪、知戒守纪、正风肃纪成为常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鲜明树起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三是以制度建设规范运行。着眼构建职责清晰、程序规范、整体协同、高效运转的制度体系,修改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报备事项清单等制度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立法程序规定,健全完善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情况通报制度,严格落实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办理等制度,持续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是以能力提升增效赋能。扎实开展“三支队伍”能力提升行动,每次常委会会议后开展组成人员专题培训,首次举办全区人大办公厅(室)主任培训班,组织8批次专业领域培训

班,对全区乡镇街道人大261名负责人开展全员轮训。加强人大理论研究,用好人大“网刊微端”等平台。广泛开展“争先创优、精耕细作,我与人大同奋进”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付出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信任支持、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的适用性仍需提升,为重大改革提供法治支撑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聚焦推动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加以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的关键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五个方面的工作要求”、聚焦“九项重点任务”,聚力打好“六个攻坚战”,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深化完善“四带三促”等学习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的学习实践,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学细悟笃行总书记对加快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新定位、新要求,聚焦“四个统筹”“四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进一步抓实人大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在自觉做到“八个必须坚持”、展现“五个显著优势”、充分发挥“四个作用”中,彰显宁夏作为。

二是深化完善“双组长牵头、专班推进、联系点参与”等立法机制,以高质量立法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工业园区发展、数据、粮食安全保障等条例,修改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绿色建筑发展等条例,

废止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普及、矿产资源管理、农作物种子等立法调研。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修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修改节约用水、城市绿化管理等条例,与毗邻省区探索开展生态环保领域协同立法。聚焦社会治理,制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精神卫生等条例,修改慈善事业、供热、体育等条例,以及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开展物业管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法律援助等立法调研。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

三是深化完善“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等监督机制,以高效能监督助力打好“六个攻坚战”。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监督法,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主要经济指标及重大项目实施、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黑山峡水利工程、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安全生产、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等报告。开展乡村全面振兴、枸杞产业发展、“三山”保护、退役军人保障、妇女权益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宗教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等专题询问,加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公共文化服务等专题调研,推动办好民生实事。

四是深化完善“1+5+N”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制度和平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常委会立法论证、立法后评估办法和公民旁听常委会机制,制定常委

会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办法,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载体平台建设,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围绕编制“十五五”规划,开展人大代表“稳增长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健全完善代表进站履职和跨区域考察调研等机制,建立列席常委会代表座谈会制度,深化“两个联系”,提升“两个高质量”,更加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五是深化完善“四个机关”建设体系,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分党组建设。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建立常

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鼓励人大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加强与市县人大协同协调,形成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

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风正时济,新征程美丽新宁夏建设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精耕细作、团结奋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以更强定力筑牢政治忠诚,以更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以更优路径深耕主责主业,以更严标准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以更高站位回应群众期待,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司法贡献!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长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使命任务，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狠抓“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案件 35.9 万件，同比增长 12.6%，结案 33.3 万件，同比增长 10.9%，18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高级法院受理案件 4629 件，结案 4250 件。全区法院法官人均结案 297 件，金凤、兴庆、贺兰 3 家法院人均结案分别达到 696 件、520 件、518 件，审判执行

工作运行平稳，案件质效持续向好。

一、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法院工作实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履职尽责。我们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把准政治方向的“压舱石”，全面准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坚决落实党委部署要求，主动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谋划部署推进工作、破解改革发展难题，切实将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在中心工作中找准定位。我们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平等保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以鲜活的司法实践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司法惠企助企，助力打赢“百日起攻坚战”。用法治呵护绿水青山，服务绿色低碳

转型,护航先行区建设。

坚持在司法为民中坚守初心。我们致力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健全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加强弱势群体司法保护,传递司法关怀,保障改善民生。注重发挥司法裁判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让典型案例成为群众身边的法治公开课。

坚持在改革创新中激发动力。我们更好统筹守正和创新,扭住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强科技赋能和信息化应用,提升审判管理现代化水平,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解放和发展司法生产力。

坚持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我们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政审判工作,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规范和深化司法公开,让权力运行更加透明高效。

二、严格公正忠诚履职,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牢牢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树立司法权威、传递司法温度、展现司法情怀,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法治宁夏贡献法院力量。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062件。严惩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85件,对杀害邻居祖孙二人的彭新洲、抢劫致两人死亡的马中才等依法执行死刑,有力震慑犯罪、

安定人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丁学福等涉黑涉恶案件7件116人,累计执行到位黑财5950余万元。全面巩固禁毒成果,毒品犯罪案件从五年前的84件下降到40件,特大运输毒品案主犯苏建国等人受到依法严惩。坚决惩治腐败犯罪,审结张戈、马赞福等贪污贿赂案件109件,判处收缴赃款赃物1.06亿元,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盯“三个不发生”的底线,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宝塔石化票据诈骗、缅北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320件。固原中院审结的“3·2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推动金融风险联防联控,妥善化解信用卡消费、金融借贷等纠纷1.97万件,石嘴山中院高效调解一起高达10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效防止企业经营风险和金融风险交织蔓延。支持“保交楼”工作顺利推进,审结涉房地产“白名单”项目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案件1.2万件。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链条”、“滚动式”风险隐患排查,实现涉诉信访案件“收、转、督、办”闭环管理,防范化解审判领域风险。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渗透活动,依法审理涉民族因素等敏感案件,西夏法院“石榴籽”司法服务中心、闽宁法庭“三端”解纷工作法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助力优化发展环境。服务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助推建设银川经开区营商法治工作站、宁东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探索“企业协会+法院”解纷新路径,审结各类涉企案件10.2万件。聚焦“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审结合同类案件12.1万件,妥善调处涉光伏风电、煤化工、半导体材料等重点领域商事纠纷。健全

破产案件审理、“执破融合”工作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187 件,稳妥推进宝塔石化、天元锰业重整工作。银川中院引入央企投资 29.9 亿元参与宁夏宁东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重整,化解债务 126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诉讼,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涉专利侵权、商标攀附、冒用地理标志等案件 667 件。青铜峡法院 10 条措施服务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宁法院引导 114 家枸杞加工企业规范经营,原州、隆德、泾源法院支持六盘山凉爽蔬菜从业者依法维权。司法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审结公安部挂牌督办的“8·15”污染环境案等环资类案件 3272 件,判处缴纳生态修复金 2192.6 万元,补植复绿 4384.3 亩,成功救助 1100 余只苍鹭幼鸟回归自然。

协同推进法治建设。联合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完善府院联动机制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会同公安机关研究解决行政处罚突出问题,实现执法司法优势互补、效能叠加。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 430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支持行政复议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作用,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同比下降 9.2%。常态化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惠农、盐池、红寺堡等法院针对商品房预售、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社会治理短板,发出司法建议 312 件。区市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带动全区 772 家行政机关 9000 余名公职人员走进法院,推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司法审判良性互动。

着力保障民生权益。全面运行“厅网线巡”诉讼服务体系,高效办理各类民生案件 4.5 万

件,在线解纷 4664 件,云端诉讼服务成为越来越多当事人的优先选择。积极运用“法院+工会”“法院+行业”等模式,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7387 件,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确保各类从业者“劳有所得”、“劳有法依”。加强“一老一小”特殊群体保护,制定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全面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妥善调处婚姻家庭纠纷 1.7 万件,有力维护家庭和谐,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同心、海原、彭阳等法院扎实开展高额彩礼专项整治,推动文明新风落地落实。依法严惩坑农害农行为,妥善处理涉农纠纷 523 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功能,为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1489.7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710.4 万元。落实涉军维权工作机制,审结涉军纠纷 53 件,灵武法院审结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建议民航安全监管部門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切实维护军队军人良好声誉形象。

三、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紧盯审判领域突出问题,把握司法规律、注重改革实效,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独任庭、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运行规则,完善全流程释法明理机制,院长办理案件 12.6 万件。加强审级监督指导,出台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上诉案件移送、执行案款管理等制度规定,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类案办理指引,实行案件上诉、再审、申诉一体管理,全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1%。加强“库网”融合发展,用活用好“法答网”,40件优秀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推进审判机制改革。规范和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高级法院单设知识产权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中基层法院组建破产审判合议庭,稳步推动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持续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分调裁审”机制,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12.5万件,快速便捷终局解纷优势更加显现。不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联合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规范刑罚裁量权。吴忠中院实行“两横+两纵”机制,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提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成效,依法对12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对2919名罪行较轻、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宣告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加强审判质效管理。深入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场景,优化“宁夏法院审判质量管理分析可视化”系统,充分释放“云策”、“易判”、“智慧执行”等系统集成功能,实现监督管理到案到人。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功能,强化“立审执”全周期监管,分条线、划片区开展数据会商成为新常态,诉讼案件办理平均用时同比缩短8天、“案-件比”降至1:1.49。狠抓案件降存清积,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占未结案件比下降至0.3%。科学运用审判执行大数据,精简优化管案管人各项指标,切实帮助基层法院、一线法官减压减负。

攻坚破解执行难题。深化执行难问题综合治理,健全执行联动协作、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执结案件11.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80.6亿元。扎实开展“终本清仓”、“交叉执行”、“欠薪治理”等专项活动,完善查控财产变现手段,解决资产处置涉税难题,恢复执行案件1.7万件,网络司法拍卖成交9.8亿元。平罗、利通等法院灵活适用“活封活扣”、“滚动解封”、“分割办证”等方式让履约当事人生产生活重回正轨,贺兰、西吉等法院有效发挥诉前保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作用,永宁、沙坡头等法院妥善解决“相邻农田道路通行案”、“出借房屋强制返还案”等一批执行难案。坚决纠治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和选择执行,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3.2天,案款发放平均用时同比缩短18.6天,及时将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回应群众多元解纷需求。66家人民法庭入驻当地综治中心,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三进”基层治理单位1471家,“总对总”合作单位诉前调解成功率达59.8%。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化解各类纠纷4.1万件。大新法庭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良田法庭创新基层治理、河滨法庭服务工业园区建设等经验做法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银川两级法院因地制宜促推建设“共享法庭”,集中调处金融、商事、物业等纠纷1.7万件,推动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四、从严从实管党治院,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全区法院8个集体、15名个人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金凤法院荣获“全国模范法院”,中卫中院董瑶获评“全国模范法

官”,大武口法院陈美荣作为我区唯一政法干警代表入选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全员政治轮训,邀请专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主题辅导解读 80 余场次,分层级组织研讨交流,推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入脑入心。深化基层党组织“两个功能”,擦亮“塞上银辉”、“兴·青年”等“融入式”党建品牌,“党建领航法助营商 百日攻坚护航担当”、“一站式解纷服务”等做法在全区、全国交流经验。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系列活动,通过演讲比赛、主题征文、案例评选等,教育引导干警不忘初心、为民司法。坚持以文化人,“贺兰雪”、“六盘峰”、“沙坡情”等法院文化阵地持续释放引领效应,《彩云调》《回归》《“宁”好,追光者》等新媒体作品在全国法院获奖。

持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建立优秀项目培树机制,推广中卫中院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金凤法院多元解纷实质化解矛盾等 7 项典型经验做法,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开展庭审实战化培训,开办“法官讲坛”“知践学堂”,举办首届司法警察教官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348 期 2.3 万人次。加大干部“选育管用带”力度,深入实施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3331 工程”,32 名“80 后 90 后”走上领导岗位。加强干部实践锻炼,选派第二批 15 名青年干警到金凤法院交流任职,推动缓解案多人少难题,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回信肯定。定点帮扶 5 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上级法院领导带头帮扶、业务部门组团蹲点指导,被帮扶法院关键质效指标明显提升。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领带动全区法院 2300 余名党员严守政治规矩、坚守纪律底线。深入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做实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政治整训,联合吴忠、固原两地党委一体推进政治巡察和司法巡查,智能化审务督察覆盖全区所有诉服窗口、人民法庭。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以案为鉴强化警示教育,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11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66 人。

我们深知人民群众的呼声就是司法努力的目标方向,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就是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全区法院积极搭建监督平台、持续拓宽监督渠道,邀请各级代表委员 2000 余人次视察工作、观摩庭审、见证执行。在高级法院首次“代表委员法院行”活动中,全国、自治区两级代表委员“沉浸式”视察 11 家法院重点工作。代表委员们在执行指挥中心、生态环境修复教育基地、宁东企业园区体验到了新时代法院工作的变化,在多元解纷站点、“保交楼”项目现场、道交巡回法庭体会到了基层干警的不易,在诉前调解、案件庭审、强制执行中感受到了审判一线的压力,为法院工作点赞、为创新发展献策,让全区法院收获满满、信心倍增。代表委员们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维护家庭和谐稳定、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金点子”,正在转化成为各级法院行之有效的举措。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

自治区人大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地方各级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区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审判破解难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正处于内外压力交织的关键时期,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工作举措还不够多、不够有力;二是现代化审判管理仍需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还存在薄弱环节,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三是基层基础工作仍存在短板,部分基层法院人案矛盾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及时排查、防控、化解风险隐患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还需常抓不懈,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等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秉持改革思维,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锚定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的中心任务,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凝心铸魂,以更强大力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学习宣传,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精神,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以更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精准聚焦“九项重点任务”和“六个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和规则引领功能,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宁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能力,为高水平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以更优路径深耕主责主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持续攻坚执行难题,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强化审级监督指导职能,提升诉讼内一次性实质解纷水平。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妥善化解。

四是做实严管厚爱,以更严标准加强队伍

建设。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深入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推动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深化。完善法院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加强干警履职保障和从优待警,抓好青年干警多岗位锻炼,下大力气解决干警能力素质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

五是自觉接受监督,以更高站位回应群众期待。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

和政协监督,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倾听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多措并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全区法院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勇于直面压力,敢于拼搏争先,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司法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力以赴服务发展大局,用心用情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如我在诉践行检察为民,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持续深化检察改革,从严从实打造过硬检察铁军,依法履职、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窦朝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主动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共办理各类案件 27028 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服务发展大局，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

始终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依法履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基本职责，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594 人，提起公诉 7952 人。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配合开展“清源”“净网”等专项行动，持续筑牢国家安全“塞上防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办理涉黑恶犯罪案件 9 件 109 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452 人，依法办理 20 年前汪某某强奸杀人案等 5 起陈年命案，让正义永不缺席。与金融监管部门签订执法司法衔接配合备忘录，依法惩处涉众型经济犯罪 47 人，妥善办理“宝塔石化”“天元锰业”等重大金融案件，有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优化平等保护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稳预期、提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59 人，同比上升 25.75%，追赃挽损 3641 万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出台安商助企“十项措施”，建立联动护企“十项机制”，牵头在宁东能源基地设立法治工作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市县（区）检察院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设立检察工作站 37 个，监督有关部门注销“空

壳公司”42家、清理涉企“挂案”31件、执行涉企财产性判项2864万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周某职务侵占案,为企业挽损1400万元,帮助企业去痼除弊、以惩促治。

保障创新创造发展环境。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4人。陈某某等6名“内鬼”靠企吃企,窃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核心资源非法牟利199万元,贺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支持企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帮助企业挽损406万元。依法惩治敲诈勒索、“碰瓷维权”等违法行为44人。吴某某通过网络平台散布某企业产品负面信息,借此向该企业敲诈勒索50万元“封口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审查起诉,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宁夏葡萄酒、盐池滩羊、中宁枸杞、泾源黄牛肉等特色农牧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守护隆德“魏氏砖雕”、海原“花儿”等非遗传承,为特色优势产业和文化旅游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守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一河三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26件。部署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活动,修复耕地、林地、湿地等34.9万亩,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30万元,监督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718万元。与水利、林草部门建立资源共护协作配合机制,联合部署水行政执法“守敬”行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监督整治57眼机井违规取用地下水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守护“古灌溉”工程遗产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应用案例二十佳”,“检察

蓝守护林草绿”防沙治沙宁夏经验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向全球推介。

营造良法善治法治环境。在全国率先出台“府检联动”工作意见,与多家行政部门签订协作机制85项,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27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79件,共促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全国首个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平台,与法院、公安共同推动醉驾新规落实,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740人,同比下降25.42%。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975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317人,促进矛盾化解、增进社会和谐。

二、践行检察初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边安全。纵深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扣网络、食药、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办理案件9200件,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坚持严惩网络犯罪绝不手软,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13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32人,吴忠、中卫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缅北电诈专案,批捕62人、起诉55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46人,办理网络营销等新业态涉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147件。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联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外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54家违规商户被责令“退网”。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犯罪惩治

力度,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56 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25 件,促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性侵、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56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宥不纵容”,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71 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针对 1 名罪错少年观护帮教期间不思悔改、再次犯案,层报最高检核准后依法公诉,昭示“年少不是免罪金牌”。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建成观护帮教基地 11 个,推动石嘴山、固原两所专门学校建成招生。系统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制发家庭教育“督促监护令”631 份,监督落实入职查询 2.5 万人次,432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润童心、护未成长。吴忠市两级检察院与四川、贵州等地建立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跨区域检察共护机制,溯源推动辖区 13 个部门建立流动儿童监护制度,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用情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 144 人,挽回损失 125 万元,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 221 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享高龄津贴。聚焦残疾人权益保护,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 177 处,联动多部门帮助 82 名听障残疾人成功考取驾驶证,监督社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 2020 年 1.61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 4.46 亿元。聚焦中低收入人群权益保护,持续助力改善民生,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联动住建部门整治公租房违规乱象,收回转租、

转借、空转公租房 451 套轮候配租,圆困难群众“安居梦”。

用功做实劳动者权益保护。加大快递配送、平台经济等新就业群体劳动纠纷案件监督力度,助推解决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政策问题,让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更好融入社会发展。固原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卢某工伤认定行政检察监督案,帮助其家属顺利获赔 50 万元。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 340 件,追回“血汗钱”854 万元。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运用“检察+工会”协作机制帮助农民工讨薪 171.5 万元,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解民忧”服务站帮助 15 名劳动者讨薪 60 万元,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一次性帮助 48 名农民工讨薪 173.2 万元,让劳动者不再烦“薪”忧“酬”。

用心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积极融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三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群众信访 733 件,包抓重点信访案件 384 件。某行政机关与建筑企业因工程款认定诉争 6 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包案促成和解息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办理群众信访 6821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被最高检通报表扬。持续深化基层“石榴籽联动化解”“检察官+村官‘双助理’”等机制,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全年信访总量、涉法涉诉信访量、重复信访量实现“三个下降”。防止因案致贫致困,发放司法救助金 549 万元,以“雪中送炭”解群众“燃眉之急”。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始终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加强侦查活动监督,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38 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38 件、撤案 1456 件;依法不批准逮捕 1933 人、不起诉 1925 人;纠正漏捕 38 人、漏诉 225 人,一体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53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39 件。2020 年法院以门某强奸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无罪判决,盐池县、吴忠市、自治区三级检察院 4 年内接续抗诉 3 次,终获法院支持改判。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 39 次,推动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中 1359 个不规范问题有效整改,切实维护“大墙内外”公平正义。

提质增效做强民事检察。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88 件,法院已审结 50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37 件。优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83 件,法院采纳率 100%。部署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案件 57 件,法院再审改判 51 件,同比上升 64.52%。陈某等 6 人伪造劳动工资表和考勤表,通过虚假诉讼骗取养老保险金,永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并移送犯罪线索,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让打“假官司”付出“真代价”。

精准规范做实行政检察。强化行政检察履

职办案,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013 件,依法化解行政申诉案件 185 件,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土房土窑清理引发行政诉讼,部署开展住房领域行政争议专项监督,实质性化解 17 件,被最高检通报表扬。持续提高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质效,提出检察建议 278 件,法院全部采纳。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147 件,促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1 件,防止“以罚代刑”;移送主管机关接受行政处罚 671 人,防止“当罚不罚”。

深耕细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代表”,依法办理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665 件。依法守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联动有关部门协同整治铁路、公路、机场安全隐患 292 项,河东机场、沙坡头机场净空行政公益诉讼案被国家民航局推介。聚焦军人军属权益保护,联合 27 家军地单位签订 5 项意见服务强军建设,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蓝守护国防绿”做法写入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部署开展文物和文化保护专项行动,银川市西夏区、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守护明长城公益诉讼案均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固原市投入 2 亿余元全域保护长征红色文化资源,坚决守护中华文脉。

积极稳妥做准职务犯罪检察和检察侦查。服从服务于反腐败工作大局,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38 人,起诉行贿犯罪 92 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聚焦医疗领域职务犯罪,办理受贿行贿案件 4 件,涉案金额 8040 万元,坚决斩断“利益链”、震慑“围猎

者”。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立案侦查16人,有罪判决率100%。针对某地司法人员与外省社会鉴定机构相互勾联,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帮助醉驾嫌疑人逃避刑事处罚,依法立案侦查7人,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四、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以政治建检凝心铸魂。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开展政治轮训26期2600余人次,深入开展政治整训和专项治理,制定政治素质考察细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检心向党”思想根基更加筑牢夯实。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检察人员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

以改革强检赋能增效。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增设检察侦查、行政检察部门,市级检察院专设检察侦查机构。成立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推进遴选和惩戒工作规范化实质性运行。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打造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利用法律监督模型挖掘线索2736条,成案2482件,“命案防控预警治理监督模型”等10个特色模型被最高检推广应用。

以人才兴检蓄势聚力。分层分类开展实战实训、业务轮训58期2100余人次,持续深化检校合作,与宁夏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区内外高校签署共建协议,与北方民族大学共建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举办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

带生态环境建设理论研讨会,为检察办案提供有力“外脑”支持。一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入选最高检各类人才库、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114人,推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以从严治检正风肃纪。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综合运用多种警示教育形式,推动“六大纪律”成为检察人员行为习惯和日常自觉。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2401件,核查违反检察职责线索35件,追责处理39人,让铁规禁令“长牙生威”。深入开展检察队伍纪律作风整治,查处违纪违法人员6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以夯基筑检固本培元。出台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深化领导干部基层建设联系点制度,取消一切对基层检察机关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让基层轻装上阵、专心干事。着力培育一批基层“领头雁”,选派24名优秀年轻干部跨层级、跨地域挂职任职,激活队伍建设“一池春水”。持续推进基层检察院创先争优,打造“检守正义·岩护高墙”“绿‘益’贺兰山”等全国特色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始终坚持在多方监督下依法履职,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政治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接受最高检党组系统内巡视,对反馈问题分解细化、建账销号,确保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研判,共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对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及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政治巡察,把对下政治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行政检察工作,三级检察院一体落实审议意见。聘请13名自治区人大代表担任首届特约监督员,走访364名人大代表面对面听取意见,37件代表建议如期办结,“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宁夏代表团采纳,更深监督蕴含更大支持。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与工商联建立企业家座谈机制,42名政协委员受聘担任检察机关监督员、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认真办理三级政协提案15件,邀请各级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409人次,接受民主监督更加广泛。

自觉接受履职监督。与政府、监委、法院、公安等建立协作配合、交流会商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解决检察监督难题。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全面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持续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尊重和支持律师执业权利,深化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促进检律良性互动。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举行公开听证840件次,举办新闻发布会8场次,公开案件信息1.28万条,发布检察履职信息、视频、漫画等近10万条,接受舆论监督氛围更加浓厚。举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公益诉讼等“检察开放日”52场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3000余人次,切实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全区检察工作能够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政法各单位配合与制约,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仍需提升,服务大局标志性成果还不够丰硕。二是法律监督规范性、质效性还不够高,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不完善,队伍教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解决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仍需久久为功。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安排部署,以更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一,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引领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积极发挥

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全力以赴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检察工作,依法稳妥办理涉民族宗教因素案件。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三,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协同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机制。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检察侦查,深耕细作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综合履职,着力打造更多特色亮点工作品牌。

第四,如我在诉践行检察为民。坚持人民至上,依法打击电诈网赌、食药安全、医保骗保

等民生领域犯罪,积极守护人民群众身边安全。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在检察办案环节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推进涉检信访源头治理。深化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司法保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厚植执政根基。

第五,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牢固树立强基导向,严格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履职、锐意进取、敢作善为,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 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

(2025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生活救助

第一节 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节 特困人员供养

第三章 专项社会救助

第一节 医疗救助

第二节 教育救助

第三节 住房救助

第四节 就业救助

第五节 受灾人员救助

第四章 急难社会救助

第一节 临时救助

第二节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第五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六章 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救助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救助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坚持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政策措施，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应社会救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公安、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交换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整合、联通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救助帮扶活动。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社会救助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基本生活救助

第一节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宁夏户籍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与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分档发放。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的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失能失智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二)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的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不得拒绝。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属不同户籍地的,可以向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互相配合协助,做好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的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具备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

第二节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八条 对下列宁夏户籍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二)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前款规定中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以及在普通高校接受全日制专科、本科教育的,可以继续享有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供养包括以下内容:

(一) 提供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等基本生活条件;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日常生活、住院期间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 提供疾病治疗,并按照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四) 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调查、审核确认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可以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安置；在家分散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并加强对照料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

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

第二十三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配置与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供养服务。

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后，可以利用闲置资源向其他社会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收费或者无偿的托养、护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人应当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规范提供看护、照料等服务。

照料服务人实施辱骂、殴打、冻饿等侵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人身权益的行为或者挪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解除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人或者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人意愿，将其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第二十五条 对患有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妥善安置供养、协调提供医疗等服务，必

要时送往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和托管。

第三章 专项社会救助

第一节 医疗救助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宁夏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前款范围外给予医疗救助的特殊困难人员，所需医疗救助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定额资助；

（二）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对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自付费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资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划转；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助,实行直接救助,由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三)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助,实行依申请救助,由其在就医结束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医疗救助申请,经审核、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确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给予救助。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对需要疾病应急救助的人员实施救治。

第二节 教育救助

第三十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中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给予下列教育救助:

(一)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救助对象减免保教费、补助生活费;

(二)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救助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对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救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其中农村户籍的教育救助对象减免学杂费;

(四)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救助对象免除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

(五)对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救助对象发放

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

第三十一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教育救助。

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

第三十二条 申请教育救助,由学生本人或者学生的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期间的教育救助申请,由就读学校报经主管的教育部门审核、确认;普通高等教育期间的教育救助申请,由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审核、确认。

第三节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四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五条 申请住房救助,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六条 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住房救助对象,应当根据其身体状况给予房源、楼层、户型等方面优先选择权。

鼓励、支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新建住房、收购改建空置房屋,提供给农村住房救助对象居住。

第四节 就业救助

第三十八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吸纳就业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

第三十九条 申请就业救助,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条 就业救助对象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就业救助对象应当积极就业,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与其健康状

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就业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救助对象,并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第四十二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五节 受灾人员救助

第四十三条 对因自然灾害使基本生活受到影响或者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威胁的人员,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第四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等措施,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心理疏导等应急救助,对因灾遇难人员家属给予抚慰,发放抚慰金。

第四十五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对因灾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的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的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人员,给予过渡期生活救助。

第四十六条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发生倒塌、损坏的,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统筹研究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倒损的居民住房。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物资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为重建或者修缮因灾倒损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四十七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对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给予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第四十八条 对遭受自然灾害侵害,自救能力弱、生活困难、急需救助的受灾人员,给予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第四十九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统筹衔接。对经受灾人员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受灾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程序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

第四章 急难社会救助

第一节 临时救助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突发事件;

(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

(三)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急

救的其他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第五十一条 对临时救助对象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配发实物等方式给予救助。

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仍未解决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协助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或者转介到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给予帮扶。

第五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临时救助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临时救助标准。

第五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并给予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并给予临时救助。

情况紧急确需立即采取临时救助措施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先行实施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充说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对有重大生活困难、需要给予的临时救助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给予救助。

第二节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心理疏导、协助返乡等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行属地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的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可以采取告知、引导、护送等方式帮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帮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对长期滞留且无法查明身份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并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对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等有困难的,协调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社会救助。

第五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

工作机制,畅通、拓宽参与渠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指引、公益服务记录等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六十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创新慈善帮扶形式。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岗位、设立服务站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协助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工作,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能力提升、生活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六十二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参与社会救助,发挥行业特点和专业技能优势,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生活照料、送医陪护、助残助学、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目录,并建立评价机制,对承接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进行评估、考核。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从社会救助资金或者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六章 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人难

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接到求助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当及时受理。需要转交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接办。

第六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便民服务场所设置社会救助统一受理窗口,一次性书面告知社会救助申请人所需材料,及时受理、转办社会救助申请事项。对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的材料,不得要求社会救助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强化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应用,为需要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提供在线申请、查询办理、投诉举报等服务。

第六十七条 申请社会救助或者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

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社会救助或者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应当及时告知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社会救助或者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拒绝配合的,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或者暂停社会救助。

第六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定期核查,实行动态

管理,根据变化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决定调减、停止社会救助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社会救助或者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或者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代为查询、核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有关单位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工作职责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说明并提供真实材料。

第七十一条 被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确认结果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

第七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通过信息共享、走访核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低收入人口的困难情况,对

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家庭或者人员,依法给予社会救助。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家庭或者人员,应当协助其申请社会救助;其他单位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需要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拓展救助帮扶形式,加强法律援助等服务,促进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相衔接。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取暖、节日慰问等救助帮扶。

第七十四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等,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公布的信息外,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不得公开与社会救助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七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

因出现失误偏差及时纠正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于问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审核确认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支出、财产等状况进行核查的;

(三)隐匿、销毁、篡改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接受、发放、登记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四)未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社会救助相关服务的;

(五)经核查不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未按照规定停止救助的;

(六)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条 对无理取闹或者以暴力、威胁、侮辱等方式干扰社会救助工作,扰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2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 凡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的幸福冷暖和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宁夏时强调，“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健全社会救助体系”重大部署。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对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促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提出明确要求。

目前，我区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约57万人，年拨付救助补助资金约27亿元，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确保了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

展，我区社会救助领域现有政策性制度规范已难以满足新形势新要求，亟需制定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将我区社会救助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领和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此，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势在必行，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决执行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社会救助帮扶需求的有力支撑。条例的制定，对于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建设美丽新宁夏意义重大。

二、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

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安排要求，以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主要依据，本着“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的考量,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着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条例草案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条例立法工作全过程,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规形式贯彻落实,将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转化为社会救助具体制度规范,通过法定程序使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在宁夏落地落实。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划分社会救助圈层和类型,优化完善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保障社会救助从单一兜底救助向低收入群体拓展,从单一提高救助标准向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变,从单一生活救助向多样化救助帮扶服务延伸,以高质量立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区实际,聚焦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开题破题、有的放矢,对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规范动态核查管理、加强便民惠民服务等作出制度安排,织密固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既保持条例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灵活性,将社会救助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仍需探索实践的内容先作原则规定,为推进社会救助事业不断发展留出制度空间。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自治区党委安排,2024年3月,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列为2024年度重点立法项目,成立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自治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双组长”立法专班,深入各市县座谈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完成了条例草案前期起草工作。2024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2024年11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深入开展立法调研,通过网络媒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建议,与自治区政协委员开展立法协商,及时了解社会救助法的立法进程,多次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组织五市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研读讨论,征求和听取代表意见,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公布在自治区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再次征求自治区人大代表意见。

条例草案经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八十二条,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管理体制。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社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相应社会救助工作。

(二)关于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条例草案规定,自治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

(三)关于基本生活救助。条例草案明确基本生活救助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并分别规定了救助的对象范围、方式内容、具体标准、申办程序以及低保渐退期、特困供养要求等。

(四)关于专项社会救助。条例草案明确专项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受灾人员救助,并分别规定了救助的对象、方式、申办程序以及相关要求等。

(五)关于急难社会救助。条例草案明确急

难社会救助包括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并分别规定了救助的对象、方式以及相关程序、要求等。

(六)关于社会力量参与。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规定了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具体方式、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规范性要求等。

(七)关于服务和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细化社会救助服务举措,强化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规定了申请求助、统一受理、一次性告知、在线申请、主动发现、动态管理、拓展救助形式、投诉举报、资金物资监管以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等内容。

(八)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规定了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职尽责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并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服务,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作了依法处罚的衔接性规定。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大会主席团：

1月21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月21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公安、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审议中，一些代表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其他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建议的内容，有的与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有的不属于本条例的调整范围，有的是工作层面具体执行落实的事项。据此，修改中未予采纳。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 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大会主席团：

1月2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经过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修改，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

代表团审议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

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代表的审议意见，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补选李邑飞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补选王少林(回族)、王君兰(女,回族)、李光云、李郁华、何莉(女,回族)、杨有贤(回族)、路华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5年1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7名。

三、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

四、依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候选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选举。

六、本次会议选举印制两种选票,即《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七、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将其姓名后长方形框涂满黑色;弃权的,将其姓名后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右边的长方形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若另选他人时,另选的他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折叠选票。如有选票填写错误的,可以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

八、大会选举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代表投票时必须将选票垂直投入票箱。

在投票过程中,如果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启用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或采用人工方式计票。

九、投票结束后,电子选举系统统计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

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另行选举。

十、大会设监票人 12 人,其中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 2 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分发选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一、选举会场共设 5 个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票箱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据有关法律决定。

十五、本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中卫市代表团薛军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条例》的议案”、石嘴山市代表团李光云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吴忠市代表团洪建群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固原市代表团李志达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议案”、银川市代表团张静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的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凡

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认真依法履职，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21日18时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件，收到建议333件。

代表提出的5件议案分别为：中卫市代表团薛军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条例》的议案”、石嘴山市代表团李光云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吴忠市代表团洪建群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固原市代表团李志达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议案”、银川市代表团张静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的议案”。

上述5件议案选题切合实际，体现了代表对数字经济、精神卫生、粮食安全、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密切关注和深切期盼。依照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5件议案均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主体符合法定身份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建议提请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

代表提出的333件建议，涉及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方面60件，农林牧和水利建设方面60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60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58件，城乡建设和资源环境方面29件，交通邮政和文化旅游方面22件，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12件，法治建设方面11

件,工业能源和投资方面 6 件,其他 15 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这些代表建议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有

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议案号	领衔代表	联名人数	标 题	备注
1	中卫市代表团 薛军勇	10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条例》的议案	
2	石嘴山市代表团 李光云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	
3	吴忠市代表团 洪建群	10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4	固原市代表团 李志达	10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议案	
5	银川市代表团 张 静	12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5年1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2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 波(回族)	马丽君(女,回族)	马启智(回族)	马和清(回族)
马晓虎(回族)	马晓国(回族)	王文宇	王学军
王春秀(女)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白 华	白尚成(回族)	白 静(女)	兰德明(回族)
朱天舒	任启兴	庄 严	刘 京(女)
刘 炜	刘 祎(女,回族)	刘国强	刘智谋
杜银杰	李东旭	李光云	李志达
李邑飞	李郁华	李建华	李耀松
杨玉经(回族)	杨建玲(女)	杨 勇(回族)	杨培君
何晓勇(回族)	沙建平	沈 凡	沈左权
张学奇	张柏森	张 廉	陈润儿
陈 雍(满族)	周万生	赵旭辉	项宗西
顾 洁(女)	郭秉晨	郭建军	曹 梅(女)
崔 昆	崔 波	梁积裕	董 玲(女)
韩蕃璠(女)	滑志敏	谢俊杰(回族)	雷东生
褚 伟	蔡 珺		

秘书长

白尚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10 人)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李 邑 飞	庄 严	李东旭	白尚成(回族)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召集人:李邑飞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执行主席(10 人)

李 邑 飞	庄 严	李东旭	白尚成(回族)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 人)

李 邑 飞	雷东生	朱天舒	郭建军
赵旭辉	褚 伟	王学军	滑志敏
刘国强	邓艳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文宇

马金元(回族)

马春杨(女,回族)

李郁华

杜银杰

王成峰

丁 波(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 12 人)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沈 凡

副主任委员:张 廉 周万生 刘智谋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和清(回族)

兰德明(回族)

朱 赞

李光云

李志达

姚文明

崔 昆

冀晓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18 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1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法规统一审议职责,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 14 次,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法规 2 件,修改 17 件,废止 1 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16 件;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报告 148 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立法各项任务。

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分党组理论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计划、

重点立法项目、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增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凝心聚力抓好年度计划任务落实

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部署安排,突出重点项目,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服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行政复议条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兵工作条例、湿地保护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档案条例、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奶产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有效发挥了法治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规,进一步规范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健全完善人大自身工作运行机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切实把好审查批准关,把规范性、合理性、合法性问题解决在常委会审议前,着力提高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质量。认真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案办理工作,今年以来,先后对 22 部国家法律草案,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40 多条,为

国家法律制定贡献了宁夏智慧。

三、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创新发展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由人大和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双组长”、专班推进、立法联系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做好提前介入、汇聚力量、协调推动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小切口”立法,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聚焦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规范停放、充电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风险隐患,形成职责明确、安全有序、处罚适当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协同立法,10月22日在银川组织召开了甘蒙宁三省区协同立法协调会,推动腾格里沙漠边缘荒漠化防治条例立法项目。主动开展立法协商,与自治区政协开展社会救助条例立法协商,收集到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60多条。加强立法宣传,今年对出台的法规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做了大量宣传解读工作,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共产党人》《宁夏人大》等各类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4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参加立法宣传电视访谈节目1次。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作用,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反馈立法意见建议800多条。

四、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切实把好立法的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不断改进法规项目征集、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审议修改、表决通过、宣传解读等环节的工作,着力形成从项目征集、拟定计划、征求意见、研究论证、会议审议、立法宣传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提高立法工作的精细化和精准度。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

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各方面各层次的意见建议,在集中审议过程中,坚持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对法规草案精雕细琢、反复修改,着力提高提请常委会审议前的法规草案质量。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注重做好统筹协调、化解争议等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法规草案中的分歧和问题,推动法规草案按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

五、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出台后,我区在全国第一家审议通过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为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打牢制度基础。着力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完成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的升级改造,组织了全区各部门近100人参加的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通知要求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部署,先后组织开展了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专项清理、涉民族宗教领域法规集中清理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专项清理,并依据清理情况,服务人民代表大会废止了自治区执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了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和自治区实施《水法》办法,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今年立法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需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亟待提升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法制委员会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精耕细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好法治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统筹做好法规起草和审议工作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科学拟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服务常委会制定数据条例、精神卫生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实施《监督法》办法,适时提请审议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修改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供热条例、体育条例,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专项清理要求,打包修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 5 件法规,废止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紧跟国家立法进程,适时修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二、全面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改革,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聚焦稳增长促发展,培育和提升新质生产力,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立法调研,加

快推进与改革措施相配套的立、改、废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三、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依法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确保把立法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综合运用调研、座谈、论证、听证、评估等方式,把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体现在法规条文上、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法律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四、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制度机制

进一步发挥好“双组长”立法工作专班机制的作用,形成立法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常委会确定的加强立法领域改革任务清单,制定出台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办法、立法论证办法、立法后评估办法等制度规范。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继续在“短而精”“务实管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求实效。积极探索开展区内、区外协同立法,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要求落到实处。

五、充分发挥备案审查的监督功能

认真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自治区备案审查工作条例,细化完善工作标准,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健全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衔接联动机制,以及人大常委会内部工作配合协作机制,形成备案审

查合力。加大备案审查监督纠错力度,结合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时机,及时发现并纠正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相抵触、不适应的内容,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

六、全面抓好法制委员会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

设为统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破解立法难题、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细悟笃行,筑牢思想根基。进一步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统一审议、审查把关的全过程各方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中心工作,紧扣群众普遍关切的司法领域问题,扎实做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有力推动法治宁夏、平安宁夏建设,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人大监察司法力量。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全方位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凝心铸魂。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作用,将委员会各项工作始终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分党组与党支部上下联动、委员会与工委紧密协作、平台资源共享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指导工委党支部探索建立“领学+悟学+评学+践学”的“四学合一”理论学习新途径,持续深化“四小促四大”党建品牌和“四不一争”作风建设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下基层联系社区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党支部特色案例收入全国机关党建工作交流经验集,多项特色做法被“学习强国”平台刊发。工委办公室被评为“自治区法治暨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一名同志被评为全区“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

(二)全流程发挥主导作用,力促良法善治。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立法工作,以法规草案高质量确保法规初审高质量。一是立足时效性,率先完成行政复议地方性法规的跟进修订。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及时建议

常委会将行政复议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常委会分管领导专班调度、深入调研；委员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调研、座谈、论证等程序，从与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衔接、与上位法修订精神相一致、与自治区实际相吻合三个维度把准修订工作，条例在全国率先完成跟进修订，其中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行政争议化解尽职尽责和容错制度等创制性规定成为亮点。此项工作在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上受到通报表扬。二是力求精准性，以“小切口”突破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难题。以落实立法专班和双组长制为抓手，在立法调研到草案初审阶段，从相关部门纵向分段串联式起草修改的工作模式，向横向平行融合推进的并联式工作机制转变，提高效率，形成合力，促进时度效统一。提前介入立法程序，多次与公安厅、司法厅召开工作协调会，联合开展区内外立法调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和舆情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工作，参加立法听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对立法全过程参与指导、全流程把控推进，把初审工作做实做细。首次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全覆盖向 18000 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全面了解代表和群众呼声，有效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阶段的参与度和覆盖面，真正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良法促善治。三是突出可行性，协助常委会完成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修订和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立法调研。及时了解相关上位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最新要求及规定，深入分析我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我区矛盾纠纷多元预

防化解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意见建议，充分做好立法前的研究论证。四是把握统一性，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学习领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新修订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条例》，准确把握备案审查工作新规定，主动适应备案审查新要求，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增强备案审查工作业务能力。

（三）全闭环履行监督职责，推动依法治区。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使命任务、民生领域法治需求，下大气力做好跟踪督办“后半篇”文章，闭环监督链条，提升监督质效。一是跟踪监督，服务常委会首次“一揽子”听取公检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在去年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公检法专项报告的基础上，今年服务常委会首次就同一专题采取一次审议、一次听取和审议的方式，持续对“一府两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通过持续监督、精准发力，先后推动出台《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级侦办和联合挂牌督办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文件，法院系统单独设立环资审判庭工作全面启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中国人大网、宁夏日报以“聚司法保护合力 绘就美丽生态画卷”为题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二是重点监督，服务常委会围绕群众关心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采取实地检查、部门自查、委托

检查和暗访抽查等“多轨并行”的检查方式,全面掌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在宁夏人大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众和五级代表征集专题询问问题。针对发现的相关部门在执法中存在缺位、错位等问题导致出现管理漏洞和盲区,主动将监督工作从审议交办后延伸至工作全过程,紧盯问题不放,紧盯责任不松,与相关责任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反复释法析理、梳理权责,力促职能部门理清权力边界、明确责任主体。在专题询问中,各部门主动认领问题、积极承担职责、拿出切实举措,保证了专题询问的力度和效果。审议意见交办后,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多次深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交易市场明察暗访,实地了解交办问题清单整治情况,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增强了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宁夏日报以《自治区人大强化审议意见跟踪督办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三是延伸监督,服务常委会围绕依法行政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情况报告。在连续两年相继开展听取和审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延伸监督链条,服务常委会“一揽子”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紧紧围绕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全面了解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总结指出了行政审判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不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专业化行政审判行政检察队伍亟需加强等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向常委会提出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四是合力监督,服务全国人大

监察司法委和常委会调研组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专题调研。精心做好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宁调研及常委会调研组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调研组先后到社区、学校、医院、行政村听取情况介绍,了解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有效实践;召开专题汇报会、板凳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和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意见。调研既全面了解我区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体工作,又突出重点,了解基层监督组织体系、监督方式、监督能力建设等情况,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五是精准监督,以宣传教育与专题调研相结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法治软实力提升。开展“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司法行政部门修订完善普法责任“四单一办法”制度,出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形成清单管理、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普法责任管理模式。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督促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广泛开展企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夯实基础。

(四)全过程发挥代表作用,提升服务质量。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服务代表意识,提升服务代表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一是高站位落实联系代表制度。把扩大代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有序参与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的重要抓手,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论证、专题调研、旁听庭审和征求意见等活动。全年共安排 18 名自治区人

大代表参与旁听案件庭审 5 起,有效发挥代表监督司法工作的作用。二是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针对代表提出的制定《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议案,主动加强与议案提出代表的沟通联系,邀请提案代表全程参与监督,了解立法过程,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向代表汇报议案办理情况并征求意见,切实提高办理质量。三是高标准督办重点建议。及时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与建议提出代表加强沟通联系,改变召开督办会听汇报的传统模式,采取邀请代表实地察看、现场交流、查找问题等方式,使代表现场感受办理实效,确保建议事项真正落地见效。重点督办建议“关于完善行政争议调解机制”“关于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出代表对办理和督办工作表示非常满意。

二、工作特点

(一)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党委决策部署明方向。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中心工作,把准方向,抓好落实。今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行政复议条例》、颁布《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等,都充分体现了党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的具体行动。

(二)坚持机制创新,聚焦重点任务目标提质效。对标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全面梳理

任务,精心编制《监察司法 2024 年度工作指南》,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内容要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图,明晰每项工作所需的背景资料、基本数据及方法步骤等,做到“一项目一流程”。挂图作战、责任到人的高效运行机制,实现了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坚持优化方式,聚焦增强监督刚性解难题。始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向发力,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合力。服务常委会首次就同一专题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汇报,拓宽监督视角,闭环监督链条;把执法检查与专题询问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连续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并及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力促依法治区。

(四)坚持拓宽渠道,聚焦保障代表履职强服务。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更好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畅通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渠道,增强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调研、听证论证、执法检查等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的意愿诉求通过人大代表得到反映,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理论学习促进业务工作开展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涉监察司法方面的党内法规、理论政策及业务法律法规还需加强系统学习和培训;监督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创新,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相结合还不够紧密;监督工作质效还

需持续提高,在增强监督刚性、有效回应人民群众法治诉求方面还有待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要点

一是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自觉。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稳步推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认真做好立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国家立法工作整体安排和自治区实际,及时跟进国家行政体制、司法体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认真谋划,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做好地方立法相关工作。开展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立法调研,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及法治宁夏建设,聚焦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实,着力做好公检法司等对口部门单位重点工作的监督,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增强监督工作质效。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察机关持续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区检察机关“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四是强化代表服务工作。做好“双联”活动落实,加强代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了解和参与。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把处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提高工作实效。

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分党组职能作用,有效引领工委党支部建设。强化与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重点围绕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实践锻炼,不断提高监察司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工作水平,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党委历次全会、党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落实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以“五个坚持”落实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推动人大财经工作求实效见成效。全年召开财经委会议 11 次,审议讨论议题 50 项;服务保障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各类报告 15 个,完成监督调研报告 16 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1 次、专题询问 1 次;制定法规 1 件、修订 1 件;推进办理重点建议 3 项;制(修)定配套制度 5 项。

一、坚持政治引领,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财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把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常委会党组有安排、分党组有行动、党支部有落实”的工作要求,强化分党组建设,做精党支部“四个融合”党建品牌,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财经立法、经济监督、重大活动、审查意见等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建立领促释融“四学联动”机制,在沉浸式学习的基础上,以案促学、以案释纪、纪案相融专题解读纪律处分条例,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积极投身“百日攻坚战”,联合人大代表所在企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代表人大机关参加区直机关“攻坚先锋”晾晒比拼活动。倾力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高质量完成“三下三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跟踪推进解决民营企业难题,党支部结对共建助企纾困项目获区直机关表扬。

二、坚持人大主导,扎实做好财经立法工作
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落

实“双组长”和“立法专班”制,不断提高财经立法质量。注重问题导向,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杨玉经副主任带队前往四川、贵州省实地调研,联合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深入五市调研,有针对性列出“急需解决问题和进一步强化完善”清单,推动制定条例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衔接,条例已经常委会一审。注重目标导向,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对现行与上位法不一致、与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形势不相匹配、与推进道路运输管理需求不相适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进一步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注重效果导向,调研《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联合自治区发改委编制《数据法律法规汇编》,整理收集我国现行关于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 87 部,全面了解掌握全国、各省(区)、部分地级市大数据发展、促进、应用、安全等方面情况。

三、坚持实干为要,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强化人大财经工作监督职能,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一)围绕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开展专项监督,完善配套制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服务做好人代会审查计划、预算草案报

告,提出高质量的审查结果报告。保障做好审议计划执行报告,组织开展经济形势分析 2 次,积极投身“百日攻坚战”,紧扣主要经济指标完成、重大项目实施等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以人大视角分析原因,找差距、提对策,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助力拼经济、抓项目、强产业、促投资、稳增长,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是聚焦民生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监督。围绕听取和审议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深入兴庆区崇安社区等开展专题调研,紧扣“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有针对性指出稳定扩大就业质量不高、关注关爱“妇幼病残”力度不够、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等七个方面问题,提出要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实“稳定就业”工作、持续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水平等六条意见建议并跟踪督办,以人大力量助推 35 件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努力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三是聚焦深化改革任务完善配套制度。修改完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施方案、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施办法,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大项目监督办法、民生实事监督办法,以制度保障改革任务落实,推进经济工作监督科学化、规范化。

(二)围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预决算审查、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审计工作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刚性和实效。

一是持续加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力度。提高预审质量。强化对支出政策、预算安排、重大项目投资审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督促财政部

门完善修改,确保审议事项体现政策拓展改革要求。提升专审效果。有针对性开展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情况监督,强化支出预算与政策的有效衔接,保证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有效落实。强化资金绩效。结合决算审查,组织听取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汇报,督促财政部门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结果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机制。始终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研究制定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实施办法。围绕落实中办《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按照全国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座谈会要求,制定了我区建立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就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内容、程序、方式方法等作出具体安排。做好首次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工作。9月份服务保障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并口头报告了监督调研情况;指导银川、吴忠市等建立政府依法管理、依法报告,人大依法审查、依法监督工作机制。5月份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的《2018年以来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提出“针对隐性债务中的棚改贷款单独统计核算,出台相关政策,推行分类化解隐性债务,缓解地方财政压力”的意见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采纳吸收,8月份财政部正式印发文件明确“棚户区改造存量隐性债务参照法定债务实施专项管理”,极大地缓解了我区短期内政府债务还款压力。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审查

监督。坚持“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在全年三次预算调整过程中,提前介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审查,预先听取预算调整意见,并两次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债券发行工作,实现了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流程审查“全过程”、项目审查“全方位”、监督环节“全链条”。我区现场跟进监督债券发行的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肯定。

三是努力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水平。结合审议政府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宁夏公物仓信息平台优化各单位资产配置需求、闲置资产循环利用等进行专题调研,推动制定《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全区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共用机制,以务实举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资产闲置和浪费。

四是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在原有工作制度机制的基础上,会同自治区党委审计办、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审计厅联合印发《健全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流程》,推动建立更为紧密的联动工作机制,保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审计查出问题-交办部门整改落实-人大监督落实-审议意见跟进监督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用人大力量助推审计工作向纵深延伸。

(三)围绕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 and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

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精神,以“四查一会”(部门自查、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委托检查、政企座谈会)方式开展《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以“专题调研+专项报告+专题询问”方式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专项监督。聚焦问题清单同向发力、同题共答、一体推进,形成2个总报告、6个问题清单、2份问卷调查报告、2份委托检查报告,归纳整理的133条意见建议转交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并督促相关部门形成办理清单逐项整改落实。宁夏日报和电视台以《“五招”为民营经济发展“把脉开方”》进行了专题报道,人民代表报以《法贵必行的全方位检视》对我区此项执法检查工作报道,全国人大财经委以《宁夏人大创新“四查一会”执法检查方式 在法治轨道上优化营商环境》为题刊登转发各省、区(市)参阅。

四、坚持人民至上,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做“足”前期准备、抓“紧”办理进度、办“实”建议结果。会同自治区发改、财政等部门召开协调会认真研究对策,指导编制《海兴开发区二次供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落实“支持海兴开发区安全能力提升”项目资金700万元。会同银川市政府、兴庆区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召开协调会,督促实施红花渠沿线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落实建设资金1450万元。在听取和审议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督促财政部门将“加大川区基础设施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均衡高效发展”建议纳入报告内容,以听取报告、交办审议意见方式办理重点建议、落实建议事项,办理结果得到代表的一致认可。

五、坚持强基提质,不断提升财经监督水平

建立“调研+培训”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培训。邀请全国人大财经专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作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专题讲座。建立盐池县、平罗县、金凤区三个人大预算基层联系点,并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拓展财经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序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目前已通过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完成自治区政府网信办审查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一年来,财经委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建设,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但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要求,还存在立法主导意识不够强、监督实效不够突出、服务代表不够全面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提高。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年,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定不移将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预决算审查、经济工作、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各项工作中,持续在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上加力提效、在工作方式方法上探索创新、在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上提档升级,推动人大财

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按照“双组长”立法专班安排,会同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好提请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加快推进《自治区数据条例》《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条例》制定工作,开展《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二、进一步增强财经监督实效

坚持遵循法定程序,用好法定监督方式,扎实做好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监督;服务好审查和批准计划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计划审查、计划执行、主要经济指标和重大项目、民生实事等报告;保障好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专项报告。协调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十五五”规划等报告起

草,组织好监督调研、报告审议、整改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着力在监督机制上创新、在监督实效上发力,使人大监督更有刚性、有实效、有温度。

三、进一步跟进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深入推进“双联系”和代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全过程办好主任会议交由财经委督办的议案建议,使议案建议办理过程成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过程。

四、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对标对表“四个机关”建设定位,扎实做好委员会各项工作。发挥好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做精做亮党支部“四个融合”品牌,不断提升财经干部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党员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在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社会建设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和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

一、坚持政治建设统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矢志不渝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

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自治区党委重大安排,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先后开展 6 次党纪专题学习和 2 次党纪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全面系统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委员会负责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专题纪律党课,通过教育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激发斗志。

(三)充分发挥分党组职能作用。分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各项部署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牵引,发挥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理论武装、组织落实、示范带动作用,聚焦民生领域重

点改革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厘清工作思路,通过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积极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四)举办全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结合社会建设领域工作实际,邀请专家学者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重要论述等进行理论授课,聚焦社会建设领域地方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开展专题辅导,组织参训人员到金凤区长城花园社区等开展现场教学,有效提升了全区各级人大社会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坚持高质量立法,努力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治需求。

(一)扎实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制定工作。制定社会救助条例是2024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立法项目,以立法兜牢民生底线,助力困难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为确保立法工作顺利推进,社会委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依托立法专班,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起草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坚持全程介入,加强与人大法工委和民政、司法等部门沟通配合,及时把握起草进度和协调解决立法重点问题,圆满完成了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目前,法规草案已经过常委会二次审议,将提请

人代会审议。

(二)服务人代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贯彻落实民法典,根据社会委提出的关于废止自治区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的建议,2024年1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废止自治区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的决定。

(三)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对照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服务常委会完成了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修正工作。

(四)配合全国人大调研组来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法调研。8月份,协助全国人大调研组深入乡村社区一线,了解两法实施情况,组织召开座谈会3场,听取专家学者和基层对两法的修改建议。全国人大社会委2024年第121期简报,刊登了社会委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提出的关于法律修改的32条意见建议,为两法修改贡献了宁夏智慧。

(五)开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条例》立法调研。5月上旬,社会委赴贵州、江西省开展了立法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深入学习借鉴两省在体育立法、全民健身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向常委会提出了立法促进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快竞技体育提档增速、推动青年健康成长、引导体育产业做大做强的建议,为自治区体育条例修订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开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

应对条例》立法调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指示精神,10月份,在学习全国人大相关立法精神、吸收借鉴外省相关经验基础上,通过座谈交流和实地调研,对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点问题进行了初步调研论证,并向常委会提出了对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进行修订的建议。

(七)认真清理地方性法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法规清理要求,社会委对自治区社会建设领域的26部地方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8部法规提出了清理意见。

(八)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监督法和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职责分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11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三、聚焦民生重点社会关切,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始终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4月下旬,围绕全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生产经营单位吸纳就业、农村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公岗托底安置就业等内容,对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

研。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推动就业中存在的困难和短板,综合多方意见提出了5条改进就业工作的建议。

(二)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6月中旬,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仍然压得不实、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仍不到位和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仍存在短板等问题,提出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强化部门协同,努力形成依法治安强大合力;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整治安全风险隐患等建议。针对测评中满意度不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和岗位安全操作能力提升情况”等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整改。

(三)围绕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专题调研。3月中旬,围绕养老服务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设施布局建设和管理使用、养老机构使用运行、医养康养结合等情况对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了调研。针对机构运营困难、服务质量不高、能力素质不强等短板弱项和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构建更加有效的协同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措施的牵引作用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等建议。

(四)围绕加强医疗保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7月上旬,结合全国人大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对全区医疗保险工作进行调研。针对基金可持续运行压力较大、监管执法工作仍需加强、医保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提出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提高基本医保待遇水平、提升医保基

金监管能力、提高医疗保险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等建议,交由自治区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五)开展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调研。3月份,受全国人大委托深入全区各类失能老年人照护机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城乡失能老年人家庭,对全区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进行深入调研。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努力夯实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多层次失能老人照护资源供给体系等建议。调研报告部分建议被全国人大社会委报告吸纳。

(六)保障全国人大来宁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全力协助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率检查组一行7月来宁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全国人大社会委专门向常委会和社会委发来感谢信高度评价服务保障工作。11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用法治力量推动加强社会保险工作》文章报道宁夏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经典案例;全国人大社会委第119期简报从8个方面介绍了宁夏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的经验做法。

(七)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基层治理专题调研。与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积极沟通联系,结合开展“基层活动周”活动,认真编辑采写了《“五红同创”画好社区同心圆》《幸福“夕阳红”,温馨又从容》《整治高价彩礼,促进乡村文明》《“55124”模式牵起基层治理“牛鼻子”》《慈心传大爱,善行筑和谐》5篇基层治理典型案例,上报全国人大社会委。

此外,我委全区村居委会队伍建设情况、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设立情况2份调研报告被全

国人大社会委简报全文转发,受到常委会领导高度肯定。

四、竭诚服务代表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立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密切同代表联系,2024年社会委负责承办和督办的1件议案2件重点代表建议均得到高质量办理,代表表示满意。

(一)认真办理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的代表议案。按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成立“双组长”立法专班,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时限加快推进议案办理。加强对立法中重点问题和重点环节把控,充分借鉴其他省份立法经验形成法规草案,法规草案经常委会二审后提交本次人代会进行审议。

(二)办实办结《关于逐步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建议》的代表建议。社会委积极联系代表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研,通过组织专班详细测算、广泛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督促医保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将部分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将“取卵术”等10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和3个加收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在代表提出的对农村贫困建档立卡户、低收入家庭、“失独家庭”辅助生殖医疗费用进行保障基础上,将参保职工、参保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11月1日,宁夏日报发表题为《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家庭生育减负》文章报道了社会委相关做法。

(三)办实办结《关于加快固原农村基本养

老服务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采取定期联系、面对面交流、网上征询等方式,加强与办理单位联系,了解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切实提升办理质效。协调民政厅统筹安排自治区福彩公益金 2765 万元,用于固原市及县区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老饭桌日照中心、开办老年大学、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

一年来,社会委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常委会党组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导立法、依法监督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机构服务常委会和委员会的成效还有待提高。社会委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研究改进。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社会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圆满完成常委会赋予社会委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聚焦良法善治,强化高质量立法。按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完成常委会赋予关于社会建设领域立法任务,做好制定《宁夏回族

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条例》和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工作,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立法调研。配合常委会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聚焦民生保障,开展高质量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退役军人保障、妇女权益保障、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等开展监督,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宁夏行”活动,服务常委会对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持续加大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力度。圆满完成常委会年度关于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工作任务。

三是聚焦履职为民,突出高质量办理。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办理 2025 年度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四是聚焦自身建设,锻造人民满意机关。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分党组建设,狠抓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运用转化,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教科文卫委员会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部署，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教科文卫领域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加强政治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穿到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

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委员会分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第一内容”制度，坚持分党组与党支部联学机制，及时传达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思想跟上、行动跟进。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领域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立足委员会职责，对标对表新思想新要求，主动谋划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一年来，共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 12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 10 次，举办调研学习培训暨法律业务大讲堂 4 期。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制订学习教育计划,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等规定书目,紧密结合廉政警示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纠治“四风”,以案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推进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政治自觉,转化为全委党员干部锐意进取、积极作为,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持续提高立法质量

为落实好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双组长”立法工作专班机制,充分履行立法职责,全过程主导开展立法工作。拓展民主立法渠道,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直通车”“连心桥”作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开门立法吸纳民意。紧扣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年度立法计划,重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档案、精神卫生、老年教育等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促进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对宁夏人大教科文卫委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加强立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助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制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西部地区科技创新,努力探索一条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发展之路,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

的谆谆嘱托和殷切期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我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近两年,委员会加强科技创新立法工作,在制定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基础上,今年重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并列入自治区党委2024年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涉及领域宽、范围广、内容多,专业性强,而且没有统一的上位法,主要法律依据融入于各个单项法律中,制定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委员会提前介入,深入调研,把好法规“起草关”“审议关”和“质量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智囊作用,成立由区内外高校专家、律师组成的起草专家组,为立法工作提供专业支撑。会同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广泛听取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人大代表、科研人员、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等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19次,对条例文本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先后易稿40多次。同时书面征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意见,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提供有力支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结合宁夏实际,统筹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激励不够、制度保障不足、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不畅、社会共治不强、侵权容易维权难等重点难点问题,大大提高了立法质量和效率。该条例已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对政府和部门职责、知识产权的培育与创造、转化和运用,保护与服务保障以及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为探索欠发达地区

强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促进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适应档案保护利用新形势,修订自治区档案条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修订自治区档案条例是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立法任务。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先后赴五市 15 个县(市、区),20 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深入调研,了解基层困难和问题,组织召开档案系统、区直部门、法学专家等多个层面的立法论证会,在网站上发布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该条例已经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条例从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档案管理机制、细化档案开放利用和强化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为全区各级各部门档案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三)紧扣民生关切,开展“小切口、大民生”立法前期调研。把谋划立法项目作为委员会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与“发展导向”相统一,聚焦改革焦点、发展难点、民生痛点,研究立法议题,做好立法储备。通过召开对口部门工作座谈会、实地调研、梳理代表议案建议等多种途径,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和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统筹安排,提出食品安全、精神卫生、老年教育立法储备项目,为下一步常委会立法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四)服务深化改革,做好相关领域法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对照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 27 件涉及教科文卫领域地方性法规开展清

理,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抵触、相适应,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此外,对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三、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紧贴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创新监督方式,着力推动监督工作有形有感有效。

(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食品安全是民生,民生与安全联系在一起就是最大的政治。”针对我区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近 3 年连续被评为 B 级的状况,按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专业性强,执法检查难度大。为了使执法检查不流于形式,客观真实掌握食品安全现状,我们改进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检查力度。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特点:一是组织检查前培训。开展执法检查前,组织检查组全体成员进行封闭式培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学习掌握“一法一条例”主要内容,做到认识到位、方向明确、心中有法、责任在身。二是严格清单式检查。紧扣法条,突出“四个最严”要求,围绕“一法一条例”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等 6 个方面规定、聚焦 30 个重点环节,制定执法检查清单,明确任务和分工。三是创新检查方式。由常委会领导带队,同时组成明察组、随机组、暗访组

分别行动,并异地邀请区、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食品安全专家全程参加。实地察看近200多个(家)农贸市场、生产企业、餐饮单位、食品摊点,基本涵盖所有食品业态。四是问政于民查实情。开展问卷调查,现场采样。采取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听真话、探实情,让群众来评议食品安全。同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样定点检测,并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检结果,综合分析评估食品安全形势。五是坚持边查边改。第一时间将抽检中发现的复用餐饮具阴离子超标等问题线索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执法检查组进行了反馈。六是提出审议意见问题清单。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压紧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意见建议,同时列出问题清单,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这次执法检查重点突出、直面问题,敢于较真,客观反映了全区食品安全形势,为常委会会议提供了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报告,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热议和高度评价,引起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审议意见办理力度,充分彰显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人大在行动的力量。

(二)深入调研,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

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今年常委会安排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专项报告。为准确掌握当前职业教育存在的短板,4月份,常委会领导带领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在深入了解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用工需求、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提出了要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引导、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重视企业职工继续教育、优化职业院校布局、支持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职业院校或教育培训机构,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等八个方面建议。目前,自治区人民政府针对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解决存在的问题,明确了改进措施,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开展医疗领域科技成果引进转化问题专题调研。医疗卫生一直是老百姓关心的民生热点。针对人大代表建议,委员会敢于较真碰硬,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征求代表意见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区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成果引进转化领域存在的短板。针对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审批慢周期长落地难等突出问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了加快医疗领域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步伐、进一步完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医疗机构“互联网+”平台新增服务业务开展等建议,督促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提高医疗机构诊疗水平,满足群众多样化就医看病需求。

(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区发展文旅产业的重要财富。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建

设、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及保护传承后劲不足等突出问题，委员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要不断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和基础设施保障力度，提升传承人技艺水平、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非遗保护与旅游、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多维度打造传播场景、传播平台，进一步增强非遗传播力影响力，促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深化拓展联系，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教科文卫领域是涉及民生最多、最广的领域，事关人的全面发展。要始终坚持民生无小事，密切关注民之所求、所盼、所需。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带头作用，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加强“两个联系”，努力使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顺民意、更得民心。

（一）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组织相关领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委会委员开展进代表联络家（站）及联系代表工作。通过与基层代表及群众广泛深入交流，掌握一批“小切口”的“大问题”。比如，针对代表和群众反映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人口分布不匹配、建设不均衡等问题，委员会组织代表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积极推动人口密集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设置，解决人民群众就近就医难题。

（二）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办理。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教育条例〉的议案》，我们制定了办理方案，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我区老年

教育发展情况开展了立法调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制定条例依法保障老年教育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推动出台了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先行探索，待条件成熟后，列入立法计划，启动立法程序。该议案现已办结，并向代表答复。

（三）高质量督办代表建议。代表建议是民声，也是民心。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工作进校园的建议》《关于优化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的建议》《关于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促进创新主体快速发展的建议》，列为自治区人大今年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亲自领衔督办，扎实推进代表建议落实。比如，脊柱侧弯已经成为中小学生继肥胖、近视后，危害青少年健康的第三大疾病，发病比率高、隐蔽性强。及早筛查、及时治疗，可以大大降低青少年脊柱侧弯风险，将保护青少年健康关口前移，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通过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2024年全区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自治区级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中心，规范脊柱侧弯预防、筛查和形体康复治疗，初步形成了“全员覆盖、学段衔接、康教结合”的脊柱侧弯防控工作格局，有力保障全区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列入民生实事项目，使“小建议”办出“大民生”。截至目前，由委员会督办的3件重点建议已全部办结，提出建议的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四）进一步拓展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渠道。建立教科文卫领域代表微信群，推动代表参与

委员会工作常态化。多次邀请代表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的实地调研、座谈讨论、专题问询、汇报交流等活动,确保人大在教科文卫工作中能充分听取民意和群众呼声。今年委员会共邀请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 50 余人次。

五、加强培训指导,凝聚工作合力

按照常委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10 月份在自治区党校举办全区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培训班,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及各县市区分管教科文卫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培训。这次培训班主题鲜明、重点突出,课程既有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专题解读,又有与教科文卫实际工作相结合的专题讲座。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授课,结合教科文卫工作实际,为大家讲授如何提高调查研究能力、数字经济战略及助推数字宁夏建设等两个专题,同时开展观影学法、研讨交流活动,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培训,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

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对标“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及三中全会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理论上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强化作风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自治区若干规定和人大机关各项制度,认真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引导党员干部

树立正确政绩观,保持风清气正、实干担当、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加强教科文卫工委党支部建设,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加强内外联系交流。注重与全国人大、各省区(市)人大和区内各市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系,相互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加强调查研究,全年撰写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学习体会 18 篇,中国人大网站专门刊登了《宁夏科技立法护航创新发展》经验做法,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和我区托育服务发展情况两篇调研报告,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评为优秀调研报告,入选重要决策信息库。教科文卫工委党支部晋升五星党支部,被授予“区直机关作风提升标兵集体”。

一年来,委员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常委会党组要求,与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还不够,立法质量和效率还有待提高;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不强,刚性和韧性还不够,代表联系不够经常,服务代表还不到位等。对于这些问题,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更好服务大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

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精耕细作、锐意进取,稳中求进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论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突出高质量立法。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小快灵”“小切口”立法,适时启动精神卫生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立法前期调研工作。

三是实施高效能监督。找准制约发展的堵点痛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聚焦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紧盯食品安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组织开展监督,加大教科文卫领域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实事监督力度,不断延伸监督触角、贯通监督链条、构建监督闭环,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以聚沙成塔、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一项项惠民便民举措转化为一件件可观可感的民生成果。

四是提供高水平服务。密切联系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以“一线状态、一线意识”强化一线履职、发挥一线作用,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作风、更实的举措、更好的成效持续促进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理论学习,完善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化和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引导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为推进我区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环资委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依法认真履职,全年共完成环境与资源保护及相关工作任务 17 项,其中立法工作 6 项,监督工作 5 项,办理督办代表议案建议 3 项,举办培训班 1 期,其他监督工作任务 2 项,有形有感有效助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紧扣政治机关定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

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新要求,立足环资委职能职责,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开展专题交流研讨 12 次,组织“以案为鉴明底线 警钟长鸣知敬畏”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

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三)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各项部署要求,发挥分党组党建引领、把关定向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到“三个坚持不间断”,即坚持分党组带党支部同步开展理论学习不间断,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中央、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精神,集中交流研讨;坚持定期组织学习生态环境资源法律法规不间断,分专题学习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党建与业务相互嵌入融合发展不间断,利用举办培训班、视察调研、督办代表建议等时机,组织党员就近就地到红色革命教育场所开展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实现党建与业务全方位、多角度融合,增强党员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意识,为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加强立法协同协作,织密织牢环境资源法规制度体系

落实立法双组长制,坚持领导主抓,委员会提前介入,主动对接,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严把法规草案初审关。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不断完善环境资源法规制度体系,与我区生态文明体制实现无缝对接,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赋能助力。

(一)紧扣问题整改,增强环保立法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把实际工作中发生但法规尚未明确和规范的行为作为修改重点。在修订

《环境保护条例》时,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管理不到位、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较为笼统、生态环境服务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召开专委会会议集中进行审议和讨论,建议并支持授权宁东管委会承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对监测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等规定,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发展营造良好的环保法治环境。

(二)紧扣实践需求,增强法规修订的创新性。在修订《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时,为有效破解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做好空间规划条例与土地管理法、黄河保护法、自治区先行区促进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衔接等建议,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突出对先行区建设的服务保障和对“多规合一”改革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围绕落实“巴彦淖尔”会议精神和“问题共答”要求,年初积极谋划协同立法、协同监督事项,会同法工委召开内蒙古、甘肃、宁夏三省关于腾格里沙漠边缘荒漠化防治协同立法座谈会并实地调研协商,推进了毗邻省区协同立法和荒漠化防治协同治理。

(三)紧扣法制统一,增强法规清理的时效性。按照法规清理要求,对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41件法规全面开展涉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清理、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严格审核,及时建议将《自治区供热条例》等13部法规列入修改或者废止,确保我区环境资源领域法规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适应,与先行区建设相适应。同时按要求认

真做好涉环境资源类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持续强化监督实效,推动生态环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监督方式方法,开展了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对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牵头组织了石嘴山脱贫地区低收入人群收入等情况专题调研,开展了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专项调研,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一)聚焦黄河保护,上下联动实施监督。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中,创新“清单”式监督检查方式。9月初,服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我区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工作得到李鸿忠副委员长的充分肯定,上报的“四水四定”工作经验,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参阅材料在会上交流。采取“清单”式检查模式,以“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方式,开展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覆盖黄河宁夏段干支流、上下游的各市县,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深入开展,总结上报的《“清单式”监管,“全链条”发力,宁夏一体化推动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的经验材料在全国人大环资委简报刊发,并被自治区主要领导签批给党委各常委、政府班子成员和政协主要领导传阅,有力宣传了人大全过程“清单”式监督的做法。

(二)聚焦治理难题,助力“百日攻坚战”行动。在环境资源工作监督中,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监督的目标和重点,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百日攻坚战”行动。听取审议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时,把清偿长期拖欠的垃圾处理费4831万元作为审议意见清单并督促落实,解决了部分环卫企业运行困难问题,被区直机关工委列为靠前响应、主动下沉联系服务企业和基层一线单位的党组织。针对广大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消纳场所少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紧盯具体问题督办,有力推进了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目前已建成或在建4个,完成立项3个,正在筹建11个。

(三)聚焦环境状况改善,探索“闭环”监督新路径。创新监督方式,对重点环境问题开展监督“回头看”,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环境资源“闭环”监督。在去年听取审议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再次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首次在环境资源领域针对同类环境问题两次听取审议报告和办理情况报告,两次交办审议意见,持续反复跟踪监督,有效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不明显等5个方面问题的整改,确保全区环境状况持续向好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增强了监督的实效性。

(四)聚焦重难点工作,开展相关专题调研。根据常委会统一安排,牵头对石嘴山市开展脱贫地区低收入人群收入等情况专项调研,共发现问题10条,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6条。围绕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开展了防沙治

沙和荒漠化治理专项调研并向全国人大环资委提供调研资料,在全国人大环资委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调研报告中,对宁夏出台防沙治沙条例,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探索出“六位一体”防沙治沙模式,在毛乌素沙漠开展联防联控治等做法给予肯定和引用。

四、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推动重大生态和民生项目建议有效实施

围绕主任会议交办的1件议案和2件重点建议,完善机制,细化措施,主动加强与议案建议提出代表及承办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现场督办,把建议办理与助力“百日攻坚战”相结合,高质量推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关于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年初协调列入立法计划,组织开展调研论证、意见征求和初审工作,11月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大实施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建议”,采取“专题调研+现场督办”方式,推动加快农村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进度,实现节约能源、减少污染、降低供暖成本等多重效果,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关于支持中卫市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打造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样板区、示范区的建议”,采取“执法检查+现场督办”方式,推动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3个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3.28亿元,中卫市防沙治沙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资金3.01亿元,有效促进中卫市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五、创新法治宣传教育,丰富拓展环保世纪行活动

持续开展以“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宁

夏”为主题的宁夏环保世纪行活动,将环保世纪行融入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实践月”“六五环境日”“湿地日”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普法教育、舆论监督,积极推进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联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吴忠市举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六五环境日环保法治宣传活动。世纪行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品2千余件,向自治区四大机关及人大代表发放黄河保护法、先行区促进条例单行本近千册,在各级机关、企业、学校组织黄河保护法网上竞赛答题,组织刊发环保新闻作品600余件,促进了法律宣传与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

六、着眼“四个机关”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着眼“四个机关”目标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分党组带党支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政治能力。着眼履行职能职责,拟定环资委组成人员年度调查研究选题,紧扣环境资源检查、调研、法规报告审议等工作,发挥专家专业作用,闭会期间提出的2件建议,推动解决涉及群众关注的环境资源和切身利益问题。着眼提升能力水平,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班,邀请常委会领导同志作调查研究专题辅导,环资委组成人员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各类检查调研前培训和研讨,创新运用“鱼骨图”法分析解决问题,提高检查、调研报告质量。着眼加强作风纪律,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和作风建设规定,整合下基层调研视察检查,减少频次和座谈会,积极为企业和基层群众纾困解难,团结带动委员会党员干部不断强化作风养成,强化纪律意识,增强工作质效。

一年来,环资委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学习研究不够深入,立良法促善治的理念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有待增强;依法监督的主动性不够,针对突出问题跟踪监督还需增强;对标“四个机关”的要求自身专业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还需不断加强等问题。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落实措施,提升工作质量,认真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环资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全会精神,深化人大环境资源领域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全会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推进美丽宁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着力加强立法工作。建议列入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7 件,分别是修订自治区供热条例,打包修订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筑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开展自治区物业管理条

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立法调研等。

二是着力加强监督工作。建议列入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 5 项,分别是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进情况的报告,检查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实施情况,协同部署开展宁夏环保世纪行活动。

三是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环资委办理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机制,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环资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好平台优化服务。做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涉环境资源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督办工作,务求取得实效,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聚焦“四个机关”建设和打造“二十字”人大干部队伍要求,抓好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转化党纪教育成果,加强党员干部管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积极推进分党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理论武装,增强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
| 批准 2025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
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
助条例(草案)》的议案 |
| 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八、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九、补选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 | 十、其他 |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2月2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和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63人出席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

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丁波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任命：

丁聘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职务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冼国义的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职务；

欧阳艳的自治区民政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吴澜为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张正清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和职务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李晓军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正俭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学华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怀才为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

魏宏宇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刘晓娟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主任：李邑飞
-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 秘书长：王文宇
- 委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世军 马丽君 马和清 马晓国
- 王少林 王君兰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 文 琦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 赞 刘 卫
-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 祎 刘智谋
-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光云 李志云 李志达
- 李秋玲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建玲 杨 勇 何 莉
-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 周万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 路 华 蔡 珺
- 请假：杨培君 马 坚 邓艳平 李郁华 张晓明 撒承贤
- 薛 超 冀晓军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张四虎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2

字数 23.5 万字

2025 年 7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